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photograph of a high-speed train, likely a CRH series, stopped at a modern railway station. The station's architecture is characterized by a large, curved, glass and steel structure that is illuminated with a cool blue light. The train itself is sleek and aerodynamic, also reflecting the blue light. In the background, a city skyline is visible at night, with several skyscrapers lit up. The overall mood is futuristic and technological.

Bii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2

2025

年報

領航
2025

行穩致遠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覽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風險因素分析	21
投資者關係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4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3
釋義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70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趙婧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任宇航先生(主席)

王道敏先生

李錚先生

曹明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伍穎恩女士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

劉瑜先生

吳嘉雯女士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

劉野菲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黃立新先生

伍穎恩女士

薪酬委員會

伍穎恩女士(主席)

任宇航先生

黃立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宇航先生(主席)

黃立新先生

伍穎恩女士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

任宇航先生(主席)

劉瑜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biitt.cn

股份代號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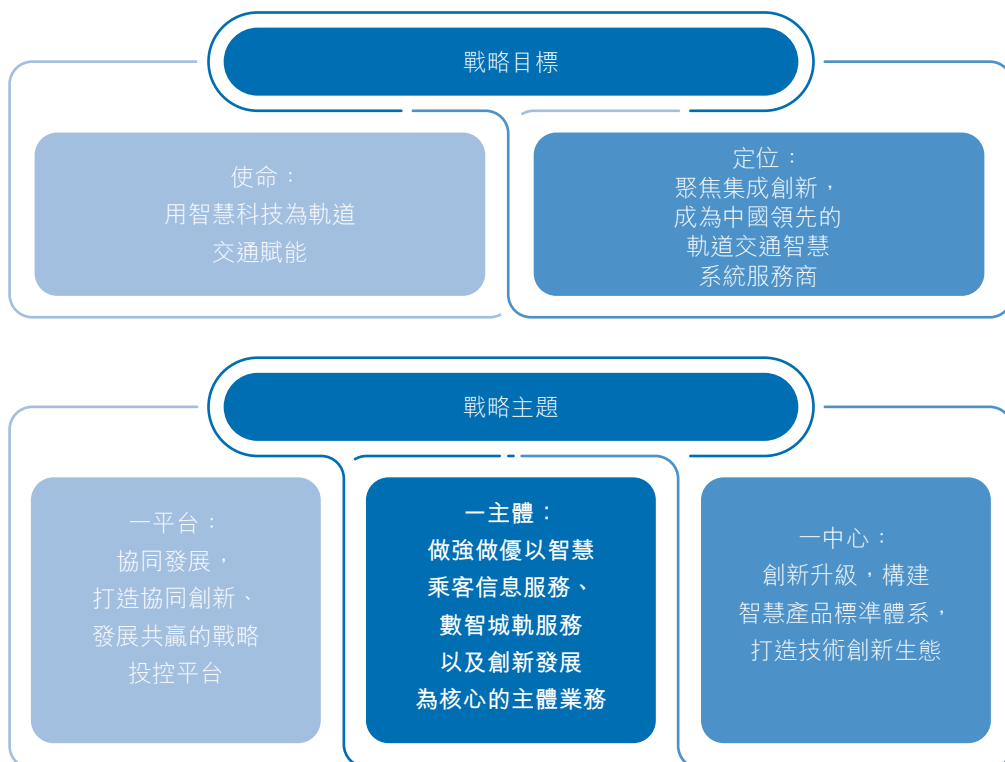
公司概覽

公司介紹

本集團是一家集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技術研發及投融資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並於2013年12月6日轉為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22.HK。

本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致力於為軌交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系統解決方案，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主要面向乘客出行應用場景，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地鐵等多個領域，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PIS系統、車載一體化雲融合平台、綜合監控等軟硬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數智城軌服務業務	數智城軌服務業務主要面向地鐵業主及運營商，聚焦軌道交通建設運營等場景，業務涵蓋自動售檢票系統(AFC)、線網指揮中心(TCC、COCC)、弱電及通信專業集成服務，並提供軌道雲、城軌大數據等智能化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創新發展業務	創新發展業務以民用通信及「智慧+」業務為基礎，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智慧基礎設施服務，並依托現有香港國際業務窗口，持續探索工程支持、科技服務等模式的創新增量業務。



公司概覽(續)

公司市場策略

本集團秉承「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市場拓展成效顯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28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65個城市，全面提供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智城軌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等產品及服務。就海外市場而言，拓展至海外21個國家和地區、32個城市。

數字說



2025年所獲獎項及資質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
科技進步一等獎



中國交通運輸協會
科學技術一等獎



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
二等獎



北京市軌道交通學會
科學技術進步獎
一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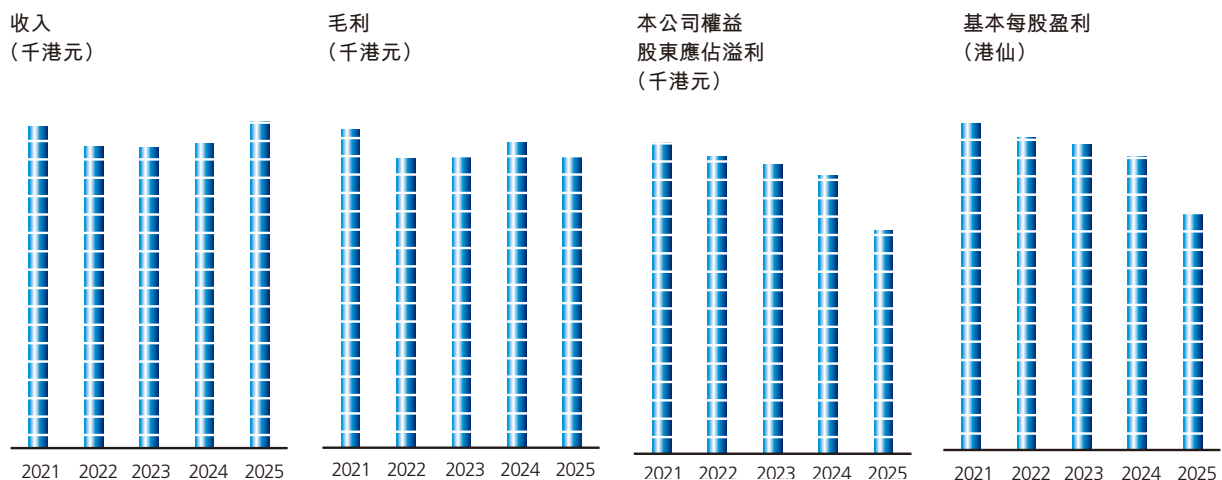
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

財務摘要(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主要溢利或虧損項目(千港元)					
收入	1,775,748	1,656,773	1,637,181	1,638,948	1,749,210
毛利	593,538	619,687	591,007	586,299	647,526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57,914	277,413	300,859	307,322	318,47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33,974	167,604	174,313	179,252	187,535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43,826	1,599,956	1,586,428	1,561,167	1,582,939
流動資產	3,533,909	3,233,160	2,922,255	2,842,593	2,833,723
總資產	5,077,735	4,833,116	4,508,683	4,403,760	4,416,662
總負債	1,970,575	1,892,173	1,629,834	1,753,967	1,644,76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930,091	2,775,601	2,707,818	2,573,415	2,660,160

財政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4	8.0	8.3	8.5	8.9
— 攤薄(港仙)	6.4	8.0	8.3	8.5	8.9
每股股息(港仙)	2.0	2.4	2.5	2.6	2.7
每股淨資產(港元)	1.5	1.4	1.4	1.3	1.3



附註： 港元／人民幣2025年平均匯率0.9153，2024年同期為0.9122，上升幅度約0.3%

主席報告



保持戰略定力
深化創新驅動
實現行穩致遠

任宇航先生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各界同仁：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25財年的年度業績。

過去一年，面對軌道交通行業增速放緩、結構調整的複雜形勢，本集團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堅持智慧化、國際化發展方向，以技術創新為核心引擎，加速推動前沿技術與軌道交通全場景深度融合，積極踐行國家戰略部署，緊跟以人工智能為引領的創新發展浪潮，緊抓市場開拓和項目落實，在多重挑戰中實現收入穩步增長，核心業務市場領先地位持續鞏固，為「十五五」奠定堅實基礎。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夯實核心競爭力，致力於打造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為行業高質量發展注入動能。

戰略發展

軌道交通行業正迎來數智化升級、綠色化轉型、自主化創新的重要窗口期。面對各類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堅守「業務為本、創新驅動、高效管理」的發展理念，踐行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持續深化「3+2」業務格局，推動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數智城軌服務業務、創新發展業務三大核心領域提質增效，強化研發中心、資本中心兩大支持平台的賦能作用，加速人工智能融入軌道交通全場景，穩步推進各項戰略部署落地見效，實現高質量發展。

在董事會戰略引領下，本集團聚焦核心賽道、深耕創新實踐，業務發展韌性凸顯：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持續領跑，車載PIS業務連續第十年穩居國內市場佔有率首位，於海外成功進入摩洛哥市場，國際影響力持續提升；數智城軌服務加速全國佈局，新增多個重要城市節點，依託大數據、雲計算技術打造智慧城軌數據中台，推動數據價值轉化，品牌輻射力持續增強；創新發展業務以主動轉型應對政策環境變化，推動傳統民用通信業務升級，拓展邊緣算力訂單，板塊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研發創新持續突破，人工智能產品加速落地，聚焦業務需

求發掘，助力軌道交通全場景降本增效；資本運作穩健推進，通過處置非核心資產、優化投資組合，進一步聚焦主業賽道，提升資本配置效率，為高質量發展夯實資金與資源基礎。總的來看，2025年本集團嚴格貫徹董事會既定戰略，核心業務持續鞏固，新興佈局有序推進，創新動能持續增強，取得了良好的經營管理成績。

企業管治與社會責任

本集團始終秉持「科技賦能，責任同行」的理念，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日常運營管理中，嚴格遵循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守則指引要求，緊扣董事會效能提升、氣候風險披露等核心監管導向，持續為股東、客戶、員工等相關方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年內，為積極響應聯交所2025年企業管治及ESG相關新規要求，本集團保持良好管治，嚴格落實董事強制培訓、獨董任期限制及董事會多元化等管治新規，有序推進董事會規範化建設、完成董事會成員變更、強化董事履職能力，嚴格遵循信息披露實時性要求，及時精準完成信息披露，提升關聯交易和內幕信息管理水平，持續優化治理結構，提升董事履職效能，切實發揮了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核心作用。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深入落實6項ESG中長期目標，充分發揮「董事會－ESG委員會－ESG工作組」三級管控的架構優勢，嚴格遵循聯交所ESG新規及ISSB準則要求，落實範圍一、範圍二溫室氣體強制披露要求，規範梳理範圍三排放邊界，為ESG的高效發展提供堅實支撐。本集團堅守高水準的企業操守，不斷將低碳環保、創新引領及安全生產等ESG理念融入公司主業，同時高度關注把控產品質量、保障員工權益、踐行社會公益。2025年，董事會指導開展的ESG報告獲「北京市屬國有控股上市公司ESG•先鋒30指數」四星半評級，評級得分連續三年名列前茅，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認可度不斷提升。

業績及股息

2025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1,775.7百萬元，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34.0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本集團2025財年股息港幣0.02元/股，股息合計約港幣41.9百萬元，股息派付率為31.3%，待202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這是本集團連續第九年宣派現金股息，切實履行了與股東共享公司發展成果的承諾。

展望

2026年作為「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亦是軌道交通行業由增量擴張轉向存量提質轉型的關鍵階段。董事會將繼續引領集團堅守「以智慧科技賦能軌道交通發展」的初心使命，錨定「聚焦集成創新、打造國內領先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緊扣行業數智化升級、綠色化轉型與自主化創新發展方向，保持戰略定力、深耕核心賽道，穩步推進經營提質與創新增效，持續為客戶與社會交付更高品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全體股東創造穩健、可持續的投資回報與長期價值。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一年來恪盡職守、銳意進取的職業操守與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專業精神，致以最誠摯的謝意；並向長期信賴與支持公司發展的廣大客戶、業務夥伴、社會各界友人，以及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表示衷心的感謝。

惟實勵新，篤行致遠，聚力共贏，智築未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劉瑜先生
行政總裁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本集團聚焦於軌道交通及智慧基礎設施等領域，致力於以智慧科技賦能行業發展。作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軌道交通行業發展態勢與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緊密相連。

2025年，中國內地軌道交通行業在高質量發展的總體導向下繼續保持增長，但增速呈現整體放緩趨勢。在國鐵領域，據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數據顯示，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約人民幣9,015億元，同比增長約6.0%；內地鐵路運輸旅客發送量約42.6億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約4.2%。在城軌領域，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數據顯示，2025年全年中國內地有城軌交通新線、新段或延長線開通運營城市共計24個，新增運營線路910.80公里；初步推算2025年全制式系統客運總量將超過340億人次，再創新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行業增速放緩的背景下，本集團所處的政策環境與市場結構正經歷深刻調整。2025年，城軌建設審批政策持續收緊，量化考核指標全面細化，推動行業從增量擴張向存量提質轉型；在細分領域，本集團涉及的地鐵民用通信業務受政策調整衝擊，盈利空間受到擠壓。與此同時，市場訂單更多向集成化、智慧化方向轉變，各地業主對智慧化整體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提升，在需求引導下，行業內部的競爭格局也在加速調整。在政策環境與市場需求的雙重影響下，以智慧化、綠色化、自主化為導向的存量改造與效能提升，正成為行業下一階段的重要發展引擎。面對行業結構性調整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聚焦核心能力提升，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積極探索可持續增長的新路徑與新動能。

業績概覽

2025年，面對軌道交通行業增速放緩、結構調整的複雜形勢，以及民用通信等領域定向政策帶來的經營壓力，本集團積極應對、深挖潛力，整體經營保持穩健。2025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1,775.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7.2%；毛利率約33.4%，同比下降約4個百分點；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34.0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0.1%。

期內，為進一步優化戰略，拓展未來業務增長點，本集團以原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板塊為基礎，整合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京投科技香港」)國際業務平台的相關資源，形成創新發展事業部。此外，為進一步推進及體現大數據、人工智能、大模型技術在軌道交通行業深化應用，將原「數據與集成服務事業部」更名為「數智城軌服務事業部」。

2025年，本集團繼續堅持「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持續加大各細分市場拓展力度。國內方面，得益於密碼測評等新型業務的快速發展，業務佈局新增貴州貴陽、河北石家莊等10個城市；海外方面，首次開拓摩洛哥市場，市場版圖持續擴大。截至目前，本集團業務覆蓋中國大陸65個城市，以及海外21個國家和地區的32個城市。截至2025年底，本集團在手訂單約港幣31.4億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2025財年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775.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7.2%。收入主要來自於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數智城軌服務業務以及創新發展業務三大核心業務，分部收入分別約港幣765.7百萬元、港幣688.6百萬元以及港幣321.5百萬元，分別約佔43.1%、38.8%以及18.1%。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76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1.3百萬元(按同口徑業務分類)，增幅約4.3%，主要由於實施周期的影響，軌道交通22號線(平谷線)工程綜合監控系統集成項目達到交付時點，使得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

數智城軌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68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73.0百萬元，增幅約33.5%，主要由於東莞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一期工程、軌道交通13號線擴能提升工程等重點項目集中確認收入，期內到達收入確認時點的項目較多。

創新發展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32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85.3百萬元(按同口徑業務分類)，減幅約21.0%。主要由於民用通信業務降費政策落地實施，期內有所體現。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2025財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1,70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09.6百萬元，增幅約6.9%，主要由於受項目實施周期的影響，本期完工的項目較去年同期增加；於中國香港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3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百萬元，增幅約19.4%，主要來自香港公共交通惠民項目配套及系統升級項目；於海外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3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5%，此外，按照項目所在地分類，海外項目實現收入約港幣6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2.2百萬元，增幅約23.8%，海外市場的增長主要由於印度德里地鐵等項目集中到達收入確認時點。

銷售成本與毛利

本集團2025財年的銷售成本約港幣1,18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45.1百萬元，增幅約14.0%。實現毛利約港幣593.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6.1百萬元，減幅約4.2%。主要由於毛利較低的集成項目收入增速較快，毛利較高的民用通信業務收入有所下降，產品收入結構變化導致期內整體成本增加，毛利下降。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2025財年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約港幣26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持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指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計提的減值撥備。

2025年度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港幣11.4百萬元(2024年：港幣13.4百萬元)。

截止本報告日期，於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226.9百萬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已於其後結算。根據歷史虧損經驗及客戶的良好財務背景，管理層評估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屬充足。

研發費用

2025財年，本集團發生研發費用約港幣166.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7.1百萬元，增幅約4.5%。主要是由於本年加強基礎課題與創新產品研發，同時加大AI領域投入。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本集團2025財年的投資收益約港幣2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1百萬元，增幅約9.4%，主要由於部分合營及聯營企業當期業績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本集團2025財年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港幣9.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友道科技和基石慧盈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導致。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2025財年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34.0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0.1%。每股盈利為港幣0.064元，同比下降約20.1%。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24年12月31日：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820.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港幣76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增加。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約港幣310.1百萬元(2024年：約港幣384.8百萬元)，其中港幣165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餘下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約港幣145.1百萬元。

就本集團之借貸港幣165百萬元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華駿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權利及權益已抵押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3,533.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港幣3,233.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748.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港幣1,575.8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785.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港幣1,657.4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0(2024年12月31日：約2.1)。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38.8%(2024年12月31日：39.2%)。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六間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另外五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指定或旨在管理外匯風險的對沖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相關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積極與各大銀行探討外匯對沖方案，並於必要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

分部業務分析

2025年，本集團圍繞「3+2」戰略格局，緊抓市場拓展和項目落地，夯實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數智城軌服務業務、創新發展業務三大核心業務基礎，同時以資本運作優化資源配置，以AI研發賦能業務升級與效能提升，持續增強市場競爭力與服務水平，實現「十四五」規劃高質量收官。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主要服務於乘客出行應用場景，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地鐵等多個領域，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PIS系統、車載一體化雲融合平台、綜合監控等軟硬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765.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1.3百萬元，增幅約4.3%，實現毛利約港幣322.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6%；毛利率約42.2%，較去年基本持平。

期內，本集團持續深耕境內軌道交通市場，鞏固核心業務競爭力，車載PIS系統已連續十年位居國內市場佔有率首位。期內，本集團成功簽約北京地鐵22號線綜合監控系統集成及PIS系統項目，金額共計約人民幣8,110萬元，該項目將應用車載邊緣雲技術，可實現車輛運行狀態與乘客行為的實時監測和異常信息自動上報，提升線路運營安全水平與應急處置效率。同時，簽約首個京外綜合監控集成項目—烏魯木齊市地鐵2號線綜合監控系統項目，金額約人民幣2,916萬元，業務區域市場佈局持續深化。此外，本集團積極探索數據安全新賽道，商用密碼測評服務業務佈局再添9城，業務延伸與場景拓展取得積極成效。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穩步推進全球化戰略佈局，市場開拓成效顯著。期內成功進入摩洛哥市場，簽約摩洛哥電動車組車載PIS系統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789萬元；在巴西、馬來西亞、印度等既有市場接連中標新訂單，其中中標巴西電動車組車載PIS系統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5,929萬元，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東南亞及南美等區域市場的業務佈局。

2025年，本集團聚焦核心技術研發與場景化解決方案落地，深度參與國內軌道交通建設，先後助力北京、深圳、濟南、成都、東莞、徐州等十餘條軌道交通新線順利開通。針對不同線路運營特點與場景需求，定制化打造智慧軌道交通解決方案：為濟南首條跨黃河有軌電車濟陽線打造專屬車載乘客信息系統，實現防疲勞駕駛預警等特色功能專項優化；為深圳13號線配置全新車載PIS系統，打造雙語顯示等貼合跨境出行的智慧服務；在成都30號線落地區域內首個完整車地一體化PIS解決方案，實現地車系統無縫融合、信息秒級同步。各項目的成功落地，充分彰顯了本集團在軌道交通智能化領域的技術實力與方案適配能力。

數智城軌服務業務

數智城軌服務業務主要面向地鐵業主及運營商，聚焦軌道交通建設與運營等場景，業務涵蓋自動售檢票系統(AFC)、線網指揮中心(TCC、COCC)、弱電及通信專業集成服務，並提供軌交雲、城軌大數據等智慧化軟硬件產品與服務。

數智城軌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688.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73.0百萬元，漲幅約33.5%；實現毛利約港幣127.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5.0%；毛利率約18.5%，同比減少約1.3個百分點。

2025年，本集團繼續鞏固既有市場的優勢地位，連續三年在國內AFC市場佔有率排名前十。期內，本集團接連斬獲多個重點項目：通信集成方面，簽約烏魯木齊地鐵2號線一期工程通信、AFC設備集成採購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7億元，該項目為公司首次在京外實現通信集成項目自主子系統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模式的落地；指揮調度方面，成功簽約北京地鐵13號線擴能提升工程、北京地鐵6號線二期(南延段)接入指揮中心兩項工程，合計金額約人民幣3,478萬元，整合列車自動監控系統、綜合監控系統等多專業系統，保障新調整線路順利接入指揮中心；智慧運維方面，期內相繼中標地下結構安全保障管控平台、地鐵智能運維平台擴容升級、商業綜合體智能集成管理平台等項目，依託「數據治理+物聯網感知+規則引擎+數字孿生」核心技術架構，融合應用大數據與AI大模型，持續提升運維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2025年，本集團多個數智城軌服務項目順利落地，持續賦能多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智能化升級：助力北京地鐵18號線開通，完成AFC、通信等多專業系統集成交付；助力濟南地鐵4號、6號、8號線同步投運，順利交付數據共享平台，匯聚全線網多制式線路數據，為智慧調度提供核心支撐；此外，參與建設的東莞地鐵1號線清分系統成功投用，實現與既有2號線無縫對接，助力東莞邁入「雙線聯動」網絡化運營時代，上述項目進一步夯實了本集團數智化技術積澱。

創新發展業務

創新發展業務以民用通信及「智慧+」業務為基礎，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智慧基礎設施服務，並依托現有香港國際業務窗口，持續探索工程支持、科技服務等模式的創新增量業務。

創新發展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321.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85.3百萬元，減幅約21.0%；實現毛利約港幣143.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31.5%；毛利率約44.6%，同比減少約6.8個百分點。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民用通信業務降費政策落地實施，期內有所體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內，本集團收到通知，民用通信業務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將降低並逐步取消運營商使用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相關費用，同時本集團也不再承擔未來新建線路的民用通信投資建設。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一方面有序保障民用通信既有線路設施平穩運行，順利完成北京地鐵18號線、17號線中段、6號線南延民用通信配套設備設施建設工作；另一方面，為應對業務挑戰，本集團在地鐵邊緣雲等細分領域加大轉型探索力度，期內簽約落地北京綜合智能網絡服務項目，金額約人民幣5,652萬元。後續本集團將持續深化算力服務、物聯網及園區專線等新興領域探索，以多元業務佈局積極應對政策風險，夯實民用通信業務長期發展根基。

期內，本集團「智慧+」業務穩步發展，有序推進包括城市副中心樞紐、新機場高速等多個重點項目。期內，基於京投園區運維項目，成功簽約三項京投園區更新改造項目，實現關鍵產品與技術的突破性拓展。同時，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已於北京城市副中心交通樞紐工程中落地應用，通過接入消防各子系統、視頻監控系統、環境監控系統數據，為防火防災工作提供輔助決策分析依據，確保風險盡早排查、及時阻斷，有力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此外，本集團依託海外資源優勢，加快推進京投科技香港國際業務窗口建設，期內通過積極對接潛在客戶與合作資源，實現了海外科技服務市場拓展的初步突破，為後續佈局拓展奠定了基礎。

投資與合資合作

2025年，本集團以完善產業佈局、做強產業生態為核心目標，持續深化「分類施策、精準賦能」的投後管理體系。通過構建動態監測機制，精準把握被投企業經營狀況，重點推進戰略協同與資源整合。同時，通過動態優化投資組合、有序處置非核心資產，進一步聚焦主業賽道，提升資本配置效率，推動產業生態可持續發展。

為強化戰略聚焦，本集團於上半年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將所持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地鐵科技」)49%股權出售予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北京地鐵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不再持有地鐵科技任何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27日之公告。

期內，本集團參與投資的企業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 京城地鐵繼續為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線和紹興地鐵1號線(含杭紹線)提供運營管理服務，通過優化調整線路維修維護模式，持續提升所轄線路的運營服務質量。期內，首都機場線客流量較去年有所增長，助力京城地鐵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均實現穩步提升，為集團帶來了良好的投資收益；

- 京智網科技聚焦智慧樞紐和雙智專網兩大核心業務，穩步推進副中心樞紐項目，平台應用系統全面上線，支撐副中心站綜合交通樞紐如期通車；同步推進雙智專網項目，資源融合平台完成調試，助力北京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設；
- 如易行科技持續推進技術與業務創新，實現AFC2.0系統三個智慧系統的上線投產；完成東莞地鐵票務平台項目的研發並進入測試階段；
- 友道科技持續深化產教融合理念，成功推出數智實驗中心等新品並完成系統迭代，中標交付多所院校實訓基地項目；
- 基石連盈與慧盈基金目前均已進入投資退出期，部分項目實現有序退出並獲得投資收益。

研發創新

本集團秉承「研發+創新」的核心戰略理念，錨定新質生產力發展新要求，聚焦軌道交通產業智慧化、融合化、綠色化、自主化趨勢，持續完善科研創新體系，推進關鍵技術攻關，加快產品研發與成果轉化。期內，本集團科研項目成果豐碩，知識產權儲備持續增厚，人工智能技術體系建設實現突破，為業務發展提供技術支撐。

在研發創新方面，本集團研發活動有序開展，資源投入精準高效。在智慧票務、智慧運營、智慧運維、大數據及智能應用平台等傳統優勢領域持續鞏固技術基礎，並向安防、智慧照明等新興領域不斷拓展。全年共推進26項產品研發項目，其中12項已完成驗收。重點科研項目《市域(郊)鐵路和城市軌道一網運營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成功研發融合計費清分原型系統，攻克多制式計費清分算法難題，有效解決了跨制式出行的支付公平性與多運營主體間的收益分配問題，為實現「四網融合」發展儲備關鍵技術。此外，本集團前瞻佈局人工智能領域，統籌推進AI技術研發與場景應用，圍繞軌道交通、企業管理等場景部署13項關鍵任務，已形成受理發明專利6項、軟件著作權(含申請中)7項、軟硬件系統12項、專業知識庫5個，以及算力平台、知識圖譜等關鍵成果10餘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應用轉化方面，本集團研發成果向市場價值的轉化步伐持續加快。期內共有8項產品在9個工程項目中實現落地或取得應用意向，其中綜合視頻分析系統在寧波地鐵3號線實現智能客控應用，AFC終端設備2.0解決了國產芯片和系統兼容問題並成功落地烏魯木齊地鐵，智慧消防深度感知協同管理平台於副中心樞紐FAS工程中投入使用，技術成果全面覆蓋集團三大業務板塊主線，充分體現了研發與市場需求的緊密結合。同時，人工智能應用轉化實現了業務與管理「雙突破」，面向客戶服務，成功研發智慧客服透明屏、數字人交互、輿情監測智能體等8項專業智能應用，深度賦能乘客服務、運營調度、設備運維及應急處置；面向內部管理，推出法審智能體、公文撰寫助手等7項智能助手，顯著提升合同審核、制度檢索、文案寫作等職能效率。相關成果亮相青島軌道展現場，初步構建「技術統一、資源共享、場景協同」的AI研發與應用格局，為公司產品智能化升級與業務模式創新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5年，本集團實現研發投入約港幣166.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4.5%，主要由於加強基礎課題與創新產品研發，同時加大AI領域投入。期內，本集團新取得21項專利(累計有效專利169項)，56項軟件著作權(累計有效軟著703項)，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科技進步獎、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科學技術獎、北京市軌道交通學會科學技術獎等多項殊榮，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啟智能榮獲2025年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上述成績的取得不僅彰顯了本集團的科研實力，也標誌著本集團在推動軌道交通技術創新方面邁出了堅實步伐。

展望

宏觀環境蓄勢提質增效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中國經濟正處於新舊動能轉換與結構深度調整的關鍵時期。在此背景下，政府工作報告進一步明確了「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政策導向，強調穩定有效投資。作為兼具「穩增長」短期效能與「促轉型」長期價值的戰略領域，軌道交通及智慧基礎設施仍將是政策關注的重點方向。與此同時，傳統基建以投資規模驅動的增長模式逐步弱化，行業整體加速邁入存量競爭新階段。市場對項目全生命周期質量、運營管理效能、智慧化建設水平提出更高要求，致使行業全鏈條加快降本增效、提質升級與數智化轉型。變局之中亦蘊藏新機遇，存量時代下，深度扎根應用場景、擁有核心技術優勢與綜合解決方案能力的企業將迎來新一輪高質量發展的空間。

海外業務釋放增長潛力

在國內市場邁入存量競爭階段的同時，海外市場正成為軌道交通企業突破增長瓶頸、拓展發展空間的重要戰略方向。近年來，我國軌道交通行業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深化國際產能合作，以高鐵、地鐵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為載體，有力推動了沿線國家的經濟融合與互聯互通。近期，中吉烏鐵路、智利巴圖科鐵路、坦桑尼亞中央線標軌鐵路等海外項目的持續推進，進一步彰顯了中國軌交產業鏈的全球競爭力，印證了行業加快「走出去」的可行性與必要性。在此趨勢下，業內頭部企業正加速推進全球化佈局，海外業務模式不斷升級，逐步由單一設備出口向技術標準輸出、運營管理輸出及全生命周期服務延伸，實現從「產品出海」向「系統出海」的躍升。隨著海外訂單體量持續擴大，屬地化服務需求同步增強，圍繞軌道交通全產業鏈的協同出海正成為國內企業拓展增量空間的新突破口。

存量更新激活內生動力

伴隨軌道交通線網規模持續拓展與早期線路設備老化周期集中到來，存量維保需求進入集中釋放階段。列車逐步進入架修與大修密集期，信號、供電、站台門等關鍵系統老化問題凸顯，正驅動運維模式從「事後維修」向「預測性維護」與「系統性更新」加快轉型。這一趨勢既帶動了傳統設備的更新換代需求，也為基於人工智能的智慧運維解決方案提供了廣闊的落地場景。存量更新換代的動能正持續釋放，這為具備綠色技術積澱、擁有智能化平台能力與全生命周期服務能力的企業，構築了明確且可持續的戰略增長空間。

2025財年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2025年3月27日，城軌投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地鐵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城軌投資出售地鐵科技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8,332,215元(相當於約74,208,785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地鐵科技的任何股權。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27日之公告。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京城地鐵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成立，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地鐵公司持有49%及51%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獨立第三方北京地鐵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百萬元。京城地鐵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管理地鐵線路、營運增值服務及相關物業發展，包括管理首都機場線、東直門航站樓及北京地鐵新建線路的經營收益權。

由於京城地鐵為一間非公眾公司，並無市場報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為港幣270,007,737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的約5.3%。期內，本集團收到來自京城地鐵的股息約港幣192.8萬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5財年，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其他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62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4年12月31日：623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港幣289.6百萬元(2024財年：約港幣290.6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人員結構的持續優化。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25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24財年：每股0.024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6月18日召開的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年報「末期股息」各段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風險因素分析

行業政策風險

2025年，軌道交通行業政策持續收緊，傳統業務增長承壓。一方面，城軌項目審批門檻進一步提高，對城市債務水平、資本金比例、沿線人口崗位密度等指標提出更高要求。受此影響，新建綫路規模呈收縮態勢，對集團業務所在細分市場的招投標規模形成直接衝擊。另一方面，隨著政策導向進一步強調公共服務普惠性，地鐵民用通信業務盈利空間遭到系統性壓縮。集團不再承擔新建綫路及5G傳輸系統的投資建設任務，並將逐步退出傳統4G業務，相關收入來源面臨結構性調整。對此，本集團將加快業務結構性調整，積極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增強業務發展的韌性與可持續性。

市場競爭風險

軌道交通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在國內外均面臨較為嚴峻的競爭態勢。國內客戶需求日益複雜，不僅關注系統集成能力，更對全生命周期運維、本地化快速響應及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提出更高要求。具備更強集成能力、供應鏈統籌能力及資金實力的上游企業正加速入局，成為本集團的直接競爭對手。與此同時，海外市場雖釋放增長潛力，但國際競爭格局複雜，既有大型國際企業的技術與品牌優勢擠壓，也有不同國家地區的行業保護、貿易壁壘等因素影響，行業整體面臨如何突破技術標準壁壘、提升屬地化服務能力的共同課題。面對國內外雙重競爭壓力，本集團將加快構建「技術+服務+生態」三位一體的核心競爭力，鞏固優勢領域的市場壁壘與客戶粘性，穩步開拓境內外新興市場。

資金回款風險

2025年，中國宏觀經濟在結構性調整中延續溫和復蘇態勢，但地方政府債務問題仍需進一步化解，財政給付能力持續承壓。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地方軌道運營企業及中央企業，大型系統集成項目佔比較高，資金周轉效率與客戶財政支付能力高度關聯。若客戶財政支付能力進一步分化，或政府有效投資釋放進度不及預期，項目回款節奏將面臨持續壓力，進而對收入確認的穩定性及現金流管理帶來一定挑戰。對此，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核心業務，嚴格把控項目審核，優化項目布局，加強應收賬款管理與回款節奏管控，不斷增強業務發展韌性。

技術轉化風險

當前，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在軌道交通領域的滲透仍面臨技術成熟度不足、場景適配成本高企等多重挑戰。智慧化系統升級與新技術的規模化落地雖被視為推動行業發展的新動能，但技術從研發到應用的轉化鏈條較長，涉及場景適配、數據治理、模型迭代等多個關鍵環節。特別是人工智能技術在複雜軌道交通場景下的穩定性、安全性及通用性仍有待驗證，大規模推廣應用仍存在較大瓶頸。若企業技術轉化效率不及預期，或未能在各類應用場景中實現有效複製與快速迭代，將直接影響研發投入回報，削弱核心技術領先優勢，甚至錯失行業智能化升級的關鍵窗口期。對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以技術創新為驅動，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在軌道交通領域的賦能應用，推動技術快速落地與商業化轉化。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 與投資者的溝通

我們在過去的一年裏與投資者保持了密切的聯繫，通過線上會議、電話、面對面交談等方式持續與投資者溝通，隨時解答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發展、前景展望等關心的問題。

於2025年，本集團共與投資者、分析師專門溝通50餘次。

獲取資訊渠道

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確保所有投資者可以平等、準確及適時地獲得公司的重要資訊。有關公司管治、信息披露、股票信息、路演及投資資料、投資者聯絡等詳情可以在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版塊獲得，並可輕鬆查詢、獲得年報及公司其他新聞。具體溝通方式詳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股東權利」章節。

2026年度財政紀要

2025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6年6月18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有關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有關派發股息)	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
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41,942,934.54港元
2026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2026年8月
財政年度完結日期	12月31日

股息表現

每股股息

2023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5港元
2024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4港元
2025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港元

股息政策

經過董事會綜合考量戰略規劃、業務拓展、經營管理以及股息分配等因素，本集團已建立了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中長期股息派付率原則上不低於30%，為股東帶來實實在在的回報。具體股息派付情況將根據當年業績、現金流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並以股東在當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情況為準。

投資者關係(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股狀況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2,097,146,727

市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713.03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收市價：0.340港元)

重要比率

市盈率*(每股市價/每股收益)	5.32
市淨率*(每股市價/每股淨資產)	0.23
淨利潤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收入*100%)	7.5%
股本回報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平均權益總額*100%)	4.4%
股息率*(每股股息/每股市價*100%)	5.9%

* 按2025年12月31日收市價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聯交所	1522
路透社	1522.HK
彭博	1522 HK
ISIN(國際證券號碼)	KYG1267V100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劉瑜，劉先生，52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委員會委員。

1996年6月至2001年4月，劉先生擔任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交通事業部項目經理。於2001年4月至2005年7月，劉先生擔任億陽集團有限公司城市智能交通事業部項目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劉先生擔任路網公司綫網指揮中心(「TCC」)項目部經理、TCC技術室主任、技術工程部副部長、信息中心項目部經理及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京投億雅捷總經理，於2019年2月至2024年1月擔任京投億雅捷董事長；於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擔任京投眾甫董事及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5月23日擔任京投眾甫董事；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樂碼仕董事長，並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11日擔任樂碼仕董事長；於2021年3月起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6月20日擔任京投卓越董事及總經理；於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擔任京投科技香港董事。

劉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於2022年6月，經中國科學院工程技術系列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工程師。

趙婧媛，趙女士，45歲，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趙女士擁有十餘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中電飛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擔任京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主管，於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擔任京投億雅捷人事行政總監，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京投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3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黨總支副書記，並於2021年11月再次獲委任為本集團黨總支副書記，主要負責本集團黨群管理、綜合管理、法務管理、合規管理及審計內控工作。

趙女士於2003年及2006年分別獲得遼寧大學廣播電視編導(節目主持)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近現代史專業歷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一級執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任宇航，任先生，50歲，於2024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ESG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17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起，任先生於本公司京投公司擔任多個職務。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以及2014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先生分別擔任京投公司融資計劃部副經理及總經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京投公司對外合作辦公室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擔任京投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對外合作辦公室主任；2018年7月至2024年5月，擔任京投公司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任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京投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1月起擔任京投公司副總經理。

除於京投公司的職務外，任先生亦擔任其他職務。2015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先生為京投香港董事。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先生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015)董事。2017年6月至2024年9月，彼為北京九州一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485)董事長。自2017年6月至2025年5月，任先生擔任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8月至2022年3月，任先生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9)非執行董事。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任先生為華啟智能(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先生為紹興京越地鐵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先生為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先生為北京京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4年7月，彼為北京京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京投投資」)執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3年5月，彼亦為京投投資總經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先生為北京基石傳感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先生為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36)董事。自2021年9月起，任先生一直擔任北京智慧城市網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2年3月起，任先生一直擔任國民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先生於1996年取得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取得北京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於2011年6月，任先生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金融專業正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孫方，孫女士，52歲，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07年8月至2016年11月，孫女士擔任路網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2月，孫女士擔任路網公司黨總支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2020年2月至2023年11月，孫女士擔任路網公司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2023年11月至今，孫女士擔任如易行黨支部書記、董事長。

孫女士於1996年7月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交通運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總圖運輸專業高級工程師。於2022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審，合資格擔任城市軌道運輸專業正高級工程師。

孫方女士已經於2026年1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之公告。

王道敏，王先生，48歲，於202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01年8月至2014年2月，王先生於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城交分院設計部副經理及副總工程師，以及信號設計所總工程師。於2014年2月至2024年5月，彼於京投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設備管理總部部長、系統集成部部長及副總經理。於2024年5月至2025年11月，王先生擔任京投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5年10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京投公司附屬公司路網公司總經理，並於2025年11月起，先後擔任路網公司黨總支書記及黨委書記。

王先生於2001年自北方交通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院取得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於2022年取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李錚，李先生，38歲，於202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李先生於京投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資本運營部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於2017年9月至2023年12月，李先生於京投公司附屬公司裝備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及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李先生擔任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6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京投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24年10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京投卓越董事長。李先生目前亦於京投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及管理層職位。

李先生於2009年獲得中南大學微電子製造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14年獲得英國紐卡斯爾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曹明達，曹先生，34歲，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曹先生擔任恩安付通科技有限公司運營經理。曹先生於2017年3月起至2025年7月擔任如易行商務經理，於2018年10月起至今擔任大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曹先生亦於2012年1月至2025年8月擔任北京瑪格麗河酒業商貿有限公司監事，於2021年4月至2025年12月擔任瀋陽地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9月起擔任呼和浩特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京投卓越董事長，於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擔任地鐵科技董事，於2023年8月至2025年4月擔任京城地鐵董事，於2024年3月起擔任如易行董事，於2025年7月起擔任遼寧如易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曹先生於2014年1月獲澳洲科廷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5月獲澳洲莫納什大學信息技術學院商業信息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方志偉，方先生，40歲，於2024年8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08年3月起，方先生一直任職於京投公司附屬公司路網公司。彼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路網公司運營策劃辦公室主管，於2014年6月至2018年2月擔任路網公司運營策劃辦公室副主任，及於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擔任路網公司總經理助理、運營協調部部長及運營策劃辦公室主任。自2020年4月至2025年10月，方先生先後擔任路網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25年10月起，方先生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方先生於2005年及2008年分別取得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城市交通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方志偉先生已經於2026年1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CPA)，羅先生，59歲，於2012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202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ESG委員會委員。

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羅先生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企業改組及戰略策劃、資產重組及債務重組提供商務諮詢服務。羅先生曾出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羅先生曾出任中國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9)及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62)、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62)、寧夏中銀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82)、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風科技」)(股份代號：002202)及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55)。羅先生亦曾出任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金風科技(股份代號：220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擔任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月起至2021年7月擔任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02年10月至2018年5月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內核小組成員。羅先生現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及管理合夥人。

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在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於清華大學學習該校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合作舉辦的管理碩士(科技與創新方向)學位課程，並於2007年7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黃立新，黃先生，54歲，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超過二十五年的律師生涯中，黃先生參與過眾多企業的證券發行與上市及後續融資、併購等項目，具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2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實習。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黃先生在史密夫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黃先生先後在史密夫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黃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現為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市律師協會銀行與金融法律專業委員會及台港澳及涉僑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黃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PCLL)。黃先生自1995年10月起獲得中國內地律師從業資格，且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執業律師。

伍穎恩，伍女士，45歲，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伍女士擁有約20年的外資及國有企業雙重工作背景，在公司治理、戰略規劃及運營、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22年起，伍女士一直擔任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50.HK)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香港辦事處聯席總裁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在擔任目前職務之前，伍女士於思科系統(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工作了14年，其最後職位為服務供應商團隊的戰略及運營負責人。誠如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思格新能源**」)之申請證明所披露，伍女士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思格新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隨後日期生效。誠如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股份**」)之申請證明所披露，伍女士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星宇股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隨後日期生效。

伍女士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PCLL)，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高管

肖征，肖先生，40歲，副總裁。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事業部業務管理工作，負責公司董事會與戰略規劃管理、投資者關係與資本運作管理等工作。肖先生現時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京城地鐵董事及華啟智能董事長。

肖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曾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經理，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職研究部分析員，2015年加入京投公司，歷任資本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部門副總經理。

於本報告日期，肖征先生已經辭任副總裁。

侯薇薇，侯女士，43歲，副總裁。於202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事業部業務管理工作，負責公司董事會與戰略規劃管理、投資者關係與資本運作管理等工作。侯女士現時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京城地鐵董事及華啟智能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侯女士持有天津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侯女士曾任職於京投公司融資計劃部主管、高級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北京九州一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京投公司投資發展總部副總經理，以及北京京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經理。

孫琦，孫先生，38歲，副總裁。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科研技術與科研項目管理、產品研發與技術支持、知識產權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孫先生現時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京投億雅捷董事長、如易行董事、華啟智能董事。

孫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曾任職於路網公司ACC技術室見習生、主管、副主任、主任，票務清算部副部長，大數據中心副主任、主任，客服服務中心籌備組副組長，運營數據部部長以及公司總經理助理。

韓佰杰，韓先生，45歲，副總裁。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經營管理、項目管理、安全生產管理、招採管理、品牌管理等工作。韓先生現時任京投卓越董事及副總經理，及京投億雅捷及億雅捷北京董事。

韓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韓先生亦合資格擔任高級會計師。加入本集團之前，韓先生曾任職於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計劃部總部會計科科長，河北歐力重工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天津雷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中天潤博水務有限公司副總裁，京投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地鐵車輛裝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田可心，田先生，47歲，副總裁。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創新發展事業部業務管理工作。田先生現時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京投科技香港董事、億雅捷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北京城軌董事。

田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科技與創新)專業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田先生曾任北京北大青島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員工，摩卡軟件(天津)有限公司員工。田先生於2013年加入京投億雅捷，歷任綜合業務部總監、系統事業部總監、信息業務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以及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2025財年的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未發行債權證券。

據本公司所知悉，2025財年，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

本集團2025財年的溢利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70頁至第158頁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任何安排。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25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24財年：每股0.024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股東周年大會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有關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25財年的業務回顧刊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部分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業務過程中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匯等風險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關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實踐以及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及討論詳情載列於本集團單獨發佈的「2025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即可分派予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約港幣1,504.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555.2百萬元)，金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25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照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5頁。有關摘要並不構成本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貨商於2025財年所佔採購額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採購	
— 最大供貨商	4.52%
— 五大供貨商(合併)	17.84%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2) 銷售	
— 最大客戶	12.57%
— 五大客戶(合併)	43.07%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5%以上權益)於2025財年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趙婧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任宇航先生(董事會主席)
孫方女士
曹明達先生
方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伍穎恩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曹明達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新任董事王道敏先生(於202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李錚先生(於202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2025財年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0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於2025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管理合約

2025年，除董事或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之全職人士的服務合同之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釐定。

與僱員的關係

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本集團積極完善人力資源制度及企業文化建設工作，保護員工各項權益、關注員工合理訴求、搭建完善的薪酬體系，提供優質培訓與職業發展機會，以及為僱員籌辦各種各樣的活動。本集團年內已與僱員建立良好的關係。

高級管理員工薪酬

2025財年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員工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港幣)	人數
500,000-1,000,000	2
1,000,001-2,000,000	4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i)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2025年12月31日或2025財年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及(iii)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曹明達先生(附註)	本公司	於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244,657,815	11.66%

附註：曹明達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始人，透過該信託的受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通過其受控制公司More Legend持有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157,634,900	55.20%
京投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7,634,900	55.20%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44,657,815	11.66%
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44,657,815	11.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附註2)	244,657,815	11.66%
龐紫倩女士(「龐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44,657,815	11.66%

附註：

1. 京投香港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公司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ore Legend為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受託人的身分擁有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於More Legend擁有的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女士為曹明達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女士被視為於曹明達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有關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財年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計劃

期內，本公司未實施也無存續股份計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2025財年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的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訂立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京投公司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之通函。

於2024年10月23日，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京投公司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京投公司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於京投公司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本集團成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過必須的流程獲得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服務之單項協議所載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本集團同意於京投公司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軟件開發、軟件採購、硬件設計及開發、硬件採購、系統集成、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工程施工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議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根據京投公司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訂立單項協議。根據京投公司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京投公司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由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市場價或協議價(視情況而定)決定，具體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通函所載方法。有關京投公司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之通函中。

由於(i)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2025財年，京投公司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98.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44.9百萬元)。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的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25年2月26日訂立了京投公司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京投公司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之通函。

於2025年2月26日，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即1,157,634,900股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京投公司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於京投公司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程序獲授相關合約(如有規定)；及(ii)訂約各方就關於服務的單項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則本集團同意於京投公司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軟件開發、軟件採購、硬件設計及開發、硬件採購、系統集成、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工程施工、民用通信建設管理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議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根據京投公司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採購服務訂立單項協議。根據京投公司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京投公司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由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市場價或協議價(視情況而定)決定，具體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通函所載方法。有關京投公司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之通函中。

由於(i)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將提升本集團履行其合約義務的能力並為本集團集成相關業務項目的交付提供支持，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累積經驗及聲譽並因集成業務項目帶動本集團訂單增多。

於2025財年，京投公司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0.1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民用通信業務的合作協議

京投卓越與京投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之通函。

截至2024年12月19日，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約55.20%的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合作協議，京投公司負責提供民用通信相關機房空間及公用設施支持(如提供電源、空調及槽道)(即「**資源**」)，用於運營及開發京投卓越在北京地鐵地鐵線地下車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合作範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營運的255個地下車站以及合作協議期限內待營運的地下車站。

根據合作協議，京投卓越就上述(i)255個在營運的地下車站；(ii)有待簽收入合約的46個地下車站；及(iii)待營運的地下車站使用合作協議項下資源應付的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京投卓越於合作協議期限內來自其民用通信業務的收入、京投公司就資源投資的金額及京投卓越就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的金額。有關合作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之通函中。

於2025財年，合作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34.5百萬元)。

本公司於釐定本期間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協議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其聲明：

(a) 並無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相關交易而言，並無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遵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c) 並無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各項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計金額而言，並無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所設定之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就上文所載列的各项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由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所述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2025財年後重大事項發生。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5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本25%以上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捐款

2025財年，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為1,140.5千港元(2024財年：42.1千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2025財年，本公司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無論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就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深知於經營業務活動時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集團另行發佈的「2025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條的相關規定，董事信息變更須進行披露，詳情如下：

1. 前非執行董事孫方女士於2026年1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
2. 前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於2026年1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
3. 非執行董事王道敏先生於202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4. 非執行董事李錚先生於202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在畢馬威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被任命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天職香港的委任外，在過去的三年裏，公司的核數師無變化。

2025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審核，且其已發表無保留意見。天職香港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天職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核數師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6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2025財年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護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此類政策和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實施治理的能力以及對公司的商業行為和事務進行適當監督提供了基礎設施。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原則及慣例制定自己的企業管治守則。2025財年，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責制定戰略決策，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業績實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適合公司業務的要求，並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與他們董事會角色相稱的職責及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包括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在董事會可以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 (行政總裁及ESG委員會委員)
趙婧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任宇航先生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ESG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孫方女士^{附註}
曹明達先生
方志偉先生^{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ESG委員會委員)
黃立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伍穎恩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附註：於本期間之後，王道敏先生、李錚先生於2026年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孫方女士及方志偉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伍穎恩女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伍穎恩女士亦已於2025年4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於本期間之後，王道敏先生及李錚先生於2026年1月28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王道敏先生及李錚先生亦已分別於2026年1月27日及2026年1月2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等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方面之關連。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由任宇航先生和劉瑜先生分別擔任，以確保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和責任。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專注於日常管理和一般運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財年，董事會任何時間均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函，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3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或1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應繼續任職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及可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包括負責制定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監控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業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務具有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務、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重大運營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之責任乃轉授予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申報，並制衡董事會，以帶來對企業行動及運營的有效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獨立性機制，通過採用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及委員會中的佔比、定期評估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致力確保所有董事有平等的機會及渠道，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傳遞及表達其獨立意見與觀點等一系列方式方法，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於2025財年，董事會已就董事會獨立性機制進行年度檢討，並確認其於年內已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四次)，以討論及批准整體戰略和政策、監督財務及運營表現、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則該等事項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形式進行處理。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處理該等有利利益衝突事宜。

每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會在每個歷年的年初提供予董事。本公司將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各董事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如需要)。本公司已於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寄發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於確定前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彼等提供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適時獲發充足數據，以便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5財年，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七次特別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2025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特別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4/4	7/7
趙婧媛女士	4/4	7/7
非執行董事		
任宇航先生(主席)	4/4	7/7
孫方女士	4/4	7/7
曹明達先生	4/4	7/7
方志偉先生	4/4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4/4	7/7
黃立新先生	4/4	7/7
李偉先生(附註1)	1/1	3/3
伍穎恩女士	3/3	4/4

附註：

1. 伍穎恩女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李偉先生。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外，於2025財年，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彼等之權力及職責。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可要求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立新先生及伍穎恩女士^{附註}。

附註：伍穎恩女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李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2025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內容包括分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及合規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續聘外聘核師數的事宜，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及員工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

各成員於2025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	6/6
黃立新先生	6/6
伍穎恩	4/4
李偉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6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25日及2022年10月26日，董事會分別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獲採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穎恩女士^{附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立新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組成。

附註：伍穎恩女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李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並確保任何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2025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及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各成員於2025年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伍穎恩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李偉先生(前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任宇航先生	3/3
黃立新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於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了修訂後的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8月30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政策其後於2018年12月25日修訂。2025年6月19日，董事會通過了修訂後的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立新先生及伍穎恩女士^{附註}組成。

附註：伍穎恩女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李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議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在確定和挑選合適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候選人相關標準，這些標準對於補充公司戰略和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是必要的，然後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的董事提名政策已載列董事提名和任命的程序和標準。

於2025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各成員於2025年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任宇航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3/3
黃立新先生	3/3
伍穎恩女士	1/1
李偉先生	2/2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9日成立ESG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2025年12月30日，董事會通過了修訂後的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

ESG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ESG委員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劉瑜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組成。

ESG委員會職權範圍為審議、批准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的ESG原則、目標、標準、事項，並就其在策略和制度制定以及業務實踐中得以有效體現和落實進行監督、審核和評價，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和建議；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ESG報告等。

於2025財年，ESG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ESG報告、ESG目標等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成員於2025年舉行的ESG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任宇航先生(ESG委員會主席)	2/2
劉瑜先生	2/2
羅振邦先生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政策隨後於2013年12月6日和2018年12月25日進行了修訂，並可在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視為保持公司競爭優勢的一個基本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在有需要時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公司的公司戰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多元化形象。在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維持各個級別的多樣性，並將考慮可衡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職位的選擇和提名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到不同的候選人。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女性；及
3. 至少一名董事須已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回顧期內，所有可計量目標已獲達成，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含兩名知識、技能和經驗豐富的女性董事。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公司各級員工性別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就繼任計劃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將秉承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於招聘及晉升時提供無分性別的平等機會，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候選人多元化渠道，可於出現空缺時填補管理崗位。

本公司還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存在性別多樣性。本公司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保持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的性別比例約為71.3%的男性和28.7%的女性。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觀點保持了適當的平衡，並在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方面實現了可衡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任命董事的職責和權限下放至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規定的權力和職責的情況下，選擇和任命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在於整個董事會。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與本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命有關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管段多元化之間保持平衡，以適合本公司，並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和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推薦、調任等；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規定了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以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和正直；
- 與公司的業務和戰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樣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
-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和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
- 承諾履行作為公司董事會和／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可用時間和相關利益。

2025財年，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獨立董事伍穎恩女士。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這些委任經過了嚴格的提名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戰略的必要技能、經驗和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25財年，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交易標準的證券買賣守則。本公司循例向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2025財年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獲提供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據本公司所知，於2025財年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投保範圍乃每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和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數據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新委任董事加盟為董事後，將立即獲得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培訓數據及相關指引數據，以確保適當掌握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並完全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及專業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25財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多次培訓課程，內容包含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內幕消息、ESG等方面，本公司所有的董事都參與了培訓。

董事姓名	參與情況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執行總裁)	出席
趙婧媛女士	出席
非執行董事	
任宇航先生(主席)	出席
孫方女士	出席
曹明達先生	出席
方志偉先生	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出席
黃立新先生	出席
伍穎恩女士	出席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ESG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2025財年開展全面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傳達了1次評估結果。本次工作覆蓋管理層及各業務單元關鍵崗位，以本集團現行全面風險清單(包括戰略風險、運營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ESG風險等維度)為基礎，經過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整合過程，確定了現階段面臨的重大風險並將開展常態化風險管理，直至下一次全面風險評估，以保障本集團穩健經營與長期發展。

自2024財年全面風險評估後，本集團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應付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未發生明顯變化。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有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發行人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持續優化「內控、合規、風險、法務、審計」融合管理體系，2025財年更新後的《內控、合規、風險管理手冊》全面對標京投公司，優化、精簡控制活動描述，突出重點崗位合規職責，逐一匹配制度依據或工作機制。

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負責確保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設在法律審計部，負責組織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通過2025財年內部控制評價、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有效性評估等多種方式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措施。管理層向董事會傳達了1次檢討結果，董事會確認2025財年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未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設計完備、執行有效，確保財務匯報真實可靠及持續合規。

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治理表現及匯報方面，提供了足夠的資源，財務部、法律審計部、資本運營部等部門分別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內部審核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等工作，各部門員工均具有相關工作經歷及經驗。

《舉報管理辦法》作為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舉報處理辦公室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2025財年未收到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反舞弊管理辦法》作為本集團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明確舞弊行為定義、補救措施及處罰，旨在防治舞弊行為，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推崇廉潔文化，規範經營行為，維護本集團利益，保護股東合法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2025財年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且已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可致令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於2025財年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服務類別	
核數服務	1,406
非核數服務(中期審閱服務)	602
	2,008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秘書由劉野菲先生及吳嘉雯女士擔任。吳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劉先生現為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劉先生亦為吳女士之公司主要聯繫人，負責就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以及秘書和行政事務與吳女士進行溝通。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方面的建議及服務。提供意見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先生和吳女士在2025財年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且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公佈及通函)為股東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信息。本公司透過其網站(www.biitt.cn)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直接溝通提供了機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提問。於2025財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1/1	2/2
趙婧媛女士	1/1	2/2
非執行董事		
任宇航先生(主席)	1/1	2/2
孫方女士	1/1	2/2
曹明達先生	1/1	2/2
方志偉先生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1/1	2/2
黃立新先生	1/1	2/2
伍穎恩女士	1/1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一票為基準)。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呈請人本身或代表彼等而持有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呈請人償付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呈請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書面形式呈請建議，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一票為基準)。

股東直接諮詢董事會的程序

為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電郵：	IR@biitt.cn
電話(香港)：	(852) 2805 2588
電話(北京)：	(86) 010 8462 2731
傳真：	(852) 2805 2488
收件人：	資本運營部轉交董事會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按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在適當情況下於上述地址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閱(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可致電(852) 2805 2588尋求本公司協助。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觀點及意見。公司在過去的一年裏與投資者保持了密切的聯繫，通過線上會議、電話、面對面交談等方式持續與投資者溝通，隨時解答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發展、前景展望等關心的問題。投資者也可以通過股東大會、公司網站、股東查詢等方式了解公司最新訊息。於2025年，本集團共與投資者、分析師專門溝通50餘次。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政策於年內已有效實施。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擬就向股東宣派，派發或派付其淨利潤作為股息的原則及指引。經過董事會綜合考量戰略規劃、業務拓展、經營管理以及股息分配等因素，本集團建立了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中長期股息派付率原則上不低30%，為股東帶來實實在在的回報，具體股息派付情況將根據當年業績、現金流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並以股東在當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為準。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2025財年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

釋義

本公司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	「ACC」
自動售檢票系統	「AFC」
自動售檢票線網管理中心	「ANCC」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連盈」
北京北控電信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北控電信」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城軌」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慧盈」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北京京投軌道交通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京投置業」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	「路網公司」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如易行」
北京京智網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智網科技」

釋義(續)

北京地鐵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信息發展」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交控硅谷」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信安」
京投軌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軌道」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裝備集團」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卓越」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億雅捷北京」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科技香港」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京投億雅捷」
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	「京投眾甫」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城軌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期內」

釋義(續)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	「華駿發展」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樂碼仕」
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
多線共用線路中心	「MLC」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乘客信息系統	「PIS」
股份持有人	「股東」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啟智能」
本公司董事	「董事」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線網指揮中心	「TCC」
友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智聯友道 科技有限公司」)	「友道科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70頁至158頁的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18(a)及19以及附註2(k)(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分別約港幣649,973,000元及港幣1,017,498,000元，分別佔總資產的12.80%及20.04%。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當中涉及在估計虧損率及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方面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以於報告日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環境的評估。對於那些具有個別重大性且有明顯證據顯示信貸虧損與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或合同資產明顯不同的情況，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進行測量。

我們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龐大且於報告日期估計虧損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重大判斷。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估計信貸虧損準備的政策及方法；
- 抽樣比較賬齡報告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分類與已開具的發票、合同條款、合同進度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 瞭解管理層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重要數據及假設，包括根據信貸風險特點作出的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分類基準，過往違約數據及管理層估計的虧損率所涉及的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18(a)及19以及附註2(k)(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各項：(續)

- 評估管理層的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方法為審閱管理層用以形成該等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現時經濟環境及前瞻性資料作出恰當調整；及
- 抽樣檢查於2025年12月31日後自客戶收取的現金並將其與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作對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12及13及附註2(k)(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金額分別約港幣557,687,000元及港幣94,108,000元。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每年就潛在減值進行評估。管理層通過考慮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通過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確定。這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尤其是未來銷售增長率、相應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

我們將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模式採用的主要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其中若干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情況。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對減值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及其他資產的金額；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並通過與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貼現率範圍進行比較，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
- 參考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銷售增長率及相應毛利率及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評估及質疑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如估計未來銷售增長率及相應毛利率；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12及13及附註2(k)(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各項：(續)

- 對過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追溯檢視及將預測收入及溢利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
- 獲取管理層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銷售增長率、相應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並考慮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 評估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內容中與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減值測試的披露是否充分。

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全體股東擬備，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審查。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溫永平。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溫永平

執業證書編號P07471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775,748	1,656,773
銷售成本		(1,182,210)	(1,037,086)
毛利		593,538	619,68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損失	5	19,183	21,79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438)	(266,556)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a)	(11,368)	(13,447)
研發開支		(166,703)	(159,599)
經營溢利		168,212	201,875
融資成本	6(a)	(12,333)	(9,88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23,939	21,88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		(9,253)	(7,597)
除稅前溢利	6	170,565	206,282
所得稅	7	(26,301)	(26,775)
年內溢利		144,264	179,50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3,974	167,604
非控股權益		10,290	11,903
年內溢利		144,264	179,50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幣)	10	0.064	0.080

第78頁至第15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予公司股本股東的股息明細，與本年度的利潤相關，已在附註28(b)中列出。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4,264	179,5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稅後淨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	(8,740)	6,578
稅務影響	1,311	(987)
	(7,429)	5,59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異	83,665	(65,8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6,236	(60,2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0,500	119,24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4,822	119,606
非控股權益	15,678	(3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0,500	119,245

第78頁至158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2,311	258,100
無形資產	12	172,984	181,559
商譽	13	557,687	543,944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15	298,985	385,430
其他金融資產	16	226,058	197,387
遞延稅項資產	26(a)	35,801	33,536
		1,543,826	1,599,95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93,554	451,136
合同資產	18(a)	1,017,498	735,0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02,219	1,285,76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a)	820,638	761,204
		3,533,909	3,233,1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23,518	1,356,920
合同負債	18(b)	25,643	38,604
銀行借款	22	116,251	101,507
其他借款	23	28,832	28,262
租賃負債	24	17,731	18,287
即期稅項		30,694	27,043
保修撥備	25	5,427	5,165
		1,748,096	1,575,788
流動資產淨額		1,785,813	1,657,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9,639	3,257,32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3	165,000	255,000
租賃負債	24	18,673	20,243
或然代價		-	1,955
遞延稅項負債	26(a)	31,935	33,690
遞延收入	27	2,558	1,296
保修撥備	25	4,313	4,201
		222,479	316,385
資產淨額		3,107,160	2,940,943
股本及儲備	28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2,909,120	2,754,6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30,091	2,775,601
非控股權益		177,069	165,342
權益總額		3,107,160	2,940,943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瑜
董事

趙靖媛
董事

第78頁至158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收)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971	1,607,664	53,480	98,473	51,211	(179,015)	1,055,034	2,707,818	171,031	2,878,849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67,604	167,604	11,903	179,50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5,591	(53,589)	-	(47,998)	(12,264)	(60,262)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591	(53,589)	167,604	119,606	(361)	119,24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5,328)	(5,328)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批准股息(附註28(b)(ii))	-	(52,429)	-	-	-	-	-	(52,429)	-	(52,429)	
轉撥至儲備	-	-	-	18,847	-	-	(18,847)	-	-	-	
其他	-	-	606	-	-	-	-	606	-	606	
	-	(52,429)	606	18,847	-	-	(18,847)	(51,823)	(5,328)	(57,15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71	1,555,235	54,086	117,320	56,802	(232,604)	1,203,791	2,775,601	165,342	2,940,94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收)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0,971	1,555,235	54,086	117,320	56,802	(232,604)	1,203,791	2,775,601	165,342	2,940,943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33,974	133,974	10,290	144,26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7,429)	78,277	-	70,848	5,388	76,236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429)	78,277	133,974	204,822	15,678	220,50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3,951)	(3,951)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批准股息(附註27(b)(ii))	-	(50,332)	-	-	-	-	-	(50,332)	-	(50,332)
轉撥至儲備	-	-	-	17,478	-	-	(17,478)	-	-	-
	-	(50,332)	-	17,478	-	-	(17,478)	(50,332)	(3,951)	(54,28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71	1,504,903	54,086	134,798	49,373	(154,327)	1,320,287	2,930,091	177,069	3,107,160

第78頁至15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0,565	206,282
調整如下：			
折舊及攤銷	6(c)	75,016	61,247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29(a)	11,368	13,447
預付款項減值	6(c)	296	–
存貨撇減，淨額	17(b)	1,096	758
利息收入	5	(5,995)	(4,444)
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獲得的股息收入	5	–	(1,31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5	6,431	–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	5	–	110
視同部分處置於一間聯營企業權益的虧損	5	–	23
視同處置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收益	5	(856)	–
融資成本	6(a)	12,333	9,88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23,939)	(21,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c)	91	202
提前終止租約的虧損淨額	5	–	5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9,253	7,59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的增加		(31,793)	(97,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76,623	(190,076)
合同資產的增加		(261,668)	(38,495)
遞延收入的增加		1,213	1,316
保修撥備的增加		136	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188,122	224,262
合同負債的減少		(13,753)	(6,310)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少		10,574	92,542
經營產生的現金		225,113	258,648
已收利息		5,995	4,444
已付所得稅		(26,036)	(35,2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5,072	227,86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9,112)	(47,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	2
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對價的付款	(81,891)	-
或然代價的付款	(1,985)	-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金融資產獲得的股息收入	-	1,317
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4,244	2,818
返還投資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款項	-	3,083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	7,586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74,564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96,111	-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60,65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78,716)	(32,429)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的付款	-	(60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b) (19,112)	(16,59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0(b) (1,390)	(1,859)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20(b) 114,716	103,747
償還銀行借款	20(b) (102,699)	(75,918)
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20(b) 28,451	28,690
償還其他借款	20(b) (90,000)	-
已付利息	20(b) (11,312)	(7,399)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50,332)	(52,42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3,951)	(5,3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629)	(27,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9,273)	167,74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725,439	568,33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621	(10,63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526,787	725,439

第78頁至15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的或修訂本，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見附註2(g))；及
- 或然代價。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編製，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結果形成了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過程中作出的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已載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會計期間綜合財務報告中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即外匯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該修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該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兌換成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終止日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和費用(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合同義務根據附註2(o)或2(q)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金融負債列示取決於責任的性質。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予以呈列，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有的處置組中)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合營企業指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之控制權，而不是對其資產享有權利並對其負債承擔義務。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投資初步以成本列賬，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這些被投資單位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終止之日。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高於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而進一步的虧損不會再確認，惟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支付款項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或該等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本集團長期權益(如適用，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見附註2(k)(i)))。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依本集團在被投資單位中的權益從投資中對銷。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予以呈列，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之出售組別內者)。

(f) 商譽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g) 其他證券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本集團對證券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證券投資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另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相關投資除外，該等交易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9(e)。這些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進行如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僅收取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u)(ii)(b))計算，外匯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重新分類(如投資之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其計算方式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收)，以使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類選擇是在逐個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只有在投資符合發行人的權益定義時才能進行。如針對特定投資作出此類選擇，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收)中，出售時，將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收)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其不會通過損益回收。根據附註2(u)(ii)(a)所載政策，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k)(ii))。

- 因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有關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如果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將它們作為單獨的項目(主要部件)進行核算。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或未到期租賃期限(取其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租約年期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10年或尚餘租約期限(取其較短者)
其他	3至10年

折舊方法、使用壽命及殘值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產生於開發活動的內部開發軟件會予以資本化只有在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產品或程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並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時才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資本化開發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後列賬。

本集團取得的其他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包括購買軟件、專利及商標，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計量。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在發生時會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如有)以直線法按成本減去預計殘值計算，一般計入損益。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至10年
收益權	13年或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取其較短者)
專利權	10至15年

攤銷方法、使用壽命及殘值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認為無限時，該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任何將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認定為無限的結論亦會按年被檢討，以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援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結論。倘該等結論不成立，由無限轉為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評估自轉換日期起，按照上文所載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提前入賬。本集團將商標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並每年進行審查。

(j) 租賃資產

於合同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屬於這種情況。如果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控制權是已讓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至於該等與租賃付款相關性並未資本化的租賃，則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一筆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加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及2(k)(ii))。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列賬。按金的名義金額超出其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視作已支付的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租賃修改是指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若該修改並非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呈報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同資產(見附註2(m))；及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權益投資(可重新分類)(見附註2(g)(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照合同金額與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的現金短缺被測量為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如果貸款承諾的持有者提取貸款，本集團將應收的合同現金流；及(ii)本集團預期在貸款提取時將收到的現金流。

倘貼現有重大影響時，則預期現金短缺情況採用下列貼現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這部分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小於12個月的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因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由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預期導致的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本集團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但下列情況除外，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 在報告日被認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的貸款承諾)。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一向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支援性的信息。這包括基於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的信息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信息。

該集團認為，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的情形如下：

- 如果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擔保(如有)等行動，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而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就此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分類)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在每個報告日期，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具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在發生一個或多個對該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被視為信貸損失。

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具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證券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無望收回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則有關賬面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為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而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乃於發生收回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合同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帳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分組為最小的資產組，這些資產組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並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各個或各組將預期於合併協同效應的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它們首先被分配以減少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帳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帳面金額。

商譽減值損失不予轉回。對於其他資產，僅當最終帳面金額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應確定的扣除折舊或攤銷的帳面金額時，減值損失才能轉回。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

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予撥回。即使僅在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減值時，未確認任何虧損或確認較小的虧損，情況也是如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m)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同所載付款條款有權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前確認收益時(見附註2(u))予以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無條件時(見附註2(n))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u))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不可退還的代價，合同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n))。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同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u))。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以及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則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其交易價格確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法列賬(請參閱附註2(k)(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並無重大貼現影響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於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而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並且變動風險極微之短期高流動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使用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支出根據附註2(w)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如果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時法律或推定義務，並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畫的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記入費用。

(ii)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乃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此等福利時或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予以確認。

(s)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它在損益中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或應納稅損失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以前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交或應收稅款金額是預期繳納或應收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它是使用報告日期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來衡量的。當期稅項也包括因股利產生的任何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只有在符合標準時，當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才能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帳面金額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

- 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虧損，且不產生同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但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商譽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稅法。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未使用的稅項損失、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只要未來應納稅利潤很可能可以用來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確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納稅利潤。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查，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收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逆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在滿足某些條件時才予以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是透過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來確定的。

根據歷史保固數據以及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機率的權重，在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確認保修撥備。

有償合同撥備按照終止合同的預計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預計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該淨成本根據履行合同義務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在提列撥備之前，本集團確認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2(k)(ii))。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該義務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只有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的可能義務也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當(或在)履約義務得到滿足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即特定履行義務所基礎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代表著一項獨立的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者代表著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獨立貨物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並且收入也隨著向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而認列：

- 客戶在本集團履行過程中同時接收並消耗集團提供的效益；
- 本集團的履行活動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行活動不會創建具有集團可替代使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支付權利。

否則，當客戶獲得獨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在一個時間點認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續)

(a) 提供服務

數智城軌服務

提供數智城軌服務的收入按照成本法則逐步按時間認列，即基於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預估總成本的比例，以真實地反映這些服務的轉移。

本集團提早完工而賺取合同花紅或延遲完工而遭受合同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納入考慮範圍，使收入僅於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合同的結果不可合理計量，則收入僅按預期將可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同成本超過合同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t)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中的數據傳輸網路服務

數據傳輸網路服務產生的收入根據產出法逐步認列，可以根據服務津貼單位的使用或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因為這反映了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服務來滿足履行義務的模式。

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將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步確認。

(b) 銷售硬體和軟件產品

收入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硬體和軟件產品時予以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同，則確認的收入金額乃合同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於合同項下所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的基準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日在損益中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內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該金融資產帳面總額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帳面總額(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依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採用實際利率計算來確定利息收入。如果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到總額基礎。

(c)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初步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將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按已削減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有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決定時的匯率折算為記帳本位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外幣差額一般計入損益。

然而，因換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的外幣差額(減值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外幣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均以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境外經營的收入和費用依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外幣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積，但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異除外。

當處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經營並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將作為當期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處理。處置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應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若本集團出售其在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僅處置部分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但仍保留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將累計金額的相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準備就緒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則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於同一集團(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家庭的親密成員是指在與實體發生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數額，乃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線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線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同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附註25及29載列有關假設及商譽減值相關風險因素、保修撥備估計和金融工具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u)(i)(a)所闡釋，服務合同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同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

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製造及建設活動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夠合理計量合同結果的時間點。本集團為每個服務合同單獨編製預算，該預算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並進行定期審查。當發現存在有償合同時，將提供相應的準備金。如果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預算成本可能在未來進行重大調整。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乃根據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29(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對評估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需要於損益扣除額外的減值。

(c)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2及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續)

(d)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經考慮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準作出重大判斷。倘此等估計有重大變動，在未來日期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會予以調整。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乘客信息系統等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提供地鐵運輸領域的專業集成服務及智慧硬件和軟件產品與服務，包括雲計算與大數據服務；(iii)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智慧基礎設施服務；及(iv)通過權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i) 收入分拆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經重列) (見附註4(b))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765,707	734,436
—來自數智城軌服務的收入	688,563	515,589
—來自創新發展的收入	321,478	406,748
	1,775,748	1,656,773

根據收入確認的時間和地區市場，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拆在附註4(b)(i)及4(b)(iii)中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收入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分部及數智城軌服務分部(2024年：一名客戶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分部)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223,261	176,619
客戶B	189,231	不適用(附註)

附註：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i)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港幣3,144,669,000元(2024年：港幣3,226,223,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智慧乘客信息服務合同、數智城軌服務合同以及創新發展合同中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在未來1至36個月內(2024年：1至48月)完成工作時確認預期收入。

上述金額並未包括本集團透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的服務合同所載的條件而可能於未來賺取的完工花紅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很有可能將於報告日期符合賺取該等花紅的條件則除外。

(b) 分部報告

從本財務年度開始，本集團對內部報告結構進行重組，導致可申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認為經修訂後的可申報分部更好地總結他們對本集團運營績效的審查及資源配置的決策。因此，可申報分部的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呈列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報告方式。目前，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申報分部：

-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本分部主要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乘客信息系統等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數智城軌服務：本分部主要提供地鐵運輸領域的專業集成服務及智慧硬件和軟件產品與服務，包括雲計算與大數據服務。
- 創新發展：本分部主要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智慧基礎設施服務。
- 業務拓展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股本投資。

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合併以形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費用依照報告分部產生的收入及發生的成本分配至報告分部。管理階層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定價。用來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是毛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費用項目，如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損失、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損虧損，淨額、研發開支、融資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分配至各分部。

由於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不使用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信息來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因此未提供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信息。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數智城軌服務 港幣千元	創新發展 港幣千元	業務拓展的 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697,006	584,334	83,725	-	1,365,065
隨著時間確認	68,701	104,229	237,753	-	410,68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65,707	688,563	321,478	-	1,775,748
分部間收入	19,633	2,284	888	-	22,805
可申報分部收入	785,340	690,847	322,366	-	1,798,553
可申報分部溢利	322,771	127,420	143,347	-	593,53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	23,939	23,939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2024年(經重列)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數智城軌服務 港幣千元	創新發展 港幣千元	業務拓展的 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732,051	417,540	76,287	–	1,225,878
隨著時間確認	2,385	98,049	330,461	–	430,89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34,436	515,589	406,748	–	1,656,773
分部間收入	6,065	5,379	2,513	–	13,957
可申報分部收入	740,501	520,968	409,261	–	1,670,730
可申報分部溢利	308,645	101,908	209,134	–	619,68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	21,888	21,888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溢利	593,538	619,68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23,939	21,88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損失	19,183	21,79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438)	(266,556)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11,368)	(13,447)
研發開支	(166,703)	(159,599)
融資成本	(12,333)	(9,884)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 價值變動	(9,253)	(7,597)
除稅前溢利	170,565	206,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根據客戶所在地分佈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705,799	1,596,171
— 中國香港	30,324	25,389
— 海外	39,625	35,213
	1,775,748	1,656,773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絕大部分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損失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995	4,444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入	—	1,317
政府補助(附註)	22,112	19,656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6,431)	—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	—	(110)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	—	(23)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收益	856	—
外匯虧損淨額	(3,058)	(3,202)
提前終止租約的虧損淨額	—	(549)
其他	(291)	257
	19,183	21,790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是指政府為支持集團提升科技創新能力以及加速推動數字轉型及技術轉型而提供的補貼且沒有未履行的條件。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598	2,706
其他借款利息		7,345	5,319
租賃負債利息	20(b)	1,390	1,859
	20(b)	12,333	9,884

(b) 員工成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2,430	262,509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27,154	28,094
	289,584	290,603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中國平均薪金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委託受託人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集團沒有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06	1,372
— 其他服務		602	588
無形資產攤銷	12	22,317	20,587
折舊	11(a)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47	29,013
— 使用權資產		18,652	11,647
存貨成本(附註)	17(b)	859,878	687,237
保修撥備增加	25	8,678	7,224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11,368	13,447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96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不計入租賃負 債計量)		—	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1	202

附註：存貨成本中約港幣90,572,000元(2024年：港幣90,584,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而該金額亦分別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6(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4,678	27,113
－股息收入預扣稅(附註7(b)(viii))	6,214	5,443
－股份轉讓預扣稅(附註7(b)(ix))	5,849	–
	26,741	32,556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362	1,060
－之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2)	(177)
	1,360	883
即期稅項－印度利得稅：		
－年度撥備	864	3,15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664)	(9,821)
	26,301	26,77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0,565	206,282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於有關司法權區獲得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i)、(ii)、(iii)及(iv))	49,158	52,98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9,075	5,45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的稅務影響	(4,195)	(4,954)
免稅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110)	(206)
匯兌損益的稅務影響	447	58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8)	(1,36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285	16,198
有關附屬公司所作出分派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附註(viii))	6,214	5,443
股份轉讓中預扣稅的稅務影響(附註(ix))	5,849	–
稅項減免(附註(i)、(v)、(vi)及(vii))	(45,232)	(47,202)
之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2)	(177)
所得稅	26,301	26,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續)

附註：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但本集團一間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屬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除外。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4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於中國、香港及印度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於印度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24年：25%)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所得稅。
- (iv)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24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v) 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2024年：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80%/100%(2024年：80%/100%)計算的額外減免稅項津貼。
- (v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西部地區從事鼓勵類產業，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2024年：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v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並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首筆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2.5%(2024年：2.5%)的有效稅率計稅；第二筆及第三筆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2024年：5%)的有效稅率計稅。
- (v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設立的企業向外國企業分配的股息收入徵收10%(2024年：10%)的預扣稅。
- (ix)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以外設立的企業轉讓在中國內地設立的企業股份的收益，須繳納10%(2024年：10%)的預扣稅。
- (x) 本集團在某些適用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第二支柱規則」)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預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需根據第二支柱規則繳納補充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25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	-	551	1,077	121	1,749
趙婧媛女士	-	432	732	121	1,285
非執行董事					
曹明達先生(附註(ii))	-	-	-	-	-
李錚先生 (於2026年1月28日委任)	-	-	-	-	-
任宇航先生(附註(ii))	-	-	-	-	-
王道敏先生 (於2026年1月28日委任)	-	-	-	-	-
方志偉先生(附註(ii)) (於2026年1月28日辭任)	-	-	-	-	-
孫方女士(附註(ii)) (於2026年1月28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240	-	-	-	240
黃立新先生	240	-	-	-	240
李偉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辭任)	75	-	-	-	75
伍穎恩女士(於2025年4月22日委任)	165	-	-	-	165
	720	983	1,809	242	3,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8 董事薪酬(續)

	2024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	-	598	1,157	118	1,873
趙婧媛女士(於2024年8月8日委任)	-	479	840	118	1,437
非執行董事					
曹明達先生(附註(ii))	-	-	-	-	-
方志偉先生(附註(ii)) (於2024年8月8日委任)	-	-	-	-	-
任宇航先生(附註(ii)) (於2024年11月21日委任)	-	-	-	-	-
孫方女士(附註(ii))	-	-	-	-	-
關繼發先生(附註(ii)) (於2024年11月21日辭任)	-	-	-	-	-
侯薇薇女士(附註(ii)) (於2024年8月8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240	-	-	-	240
黃立新先生	240	-	-	-	240
李偉先生	240	-	-	-	240
	720	1,077	1,997	236	4,030

附註：

- (i)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董事或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的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2024年：六名)董事同意放棄合計共港幣960,000元(2024年：港幣960,000元)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最高薪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24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三名(2024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0	1,457
酌情花紅	2,109	2,568
退休計劃供款	333	354
	3,682	4,379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24年：三名)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5年	2024年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3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33,974,000元(2024年：港幣167,60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7,147,000股普通股(2024年：2,097,147,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流通在外的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自土地和 建築物的所有權 港幣千元	自用租賃的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民用通信 傳輸系統 港幣千元	其他廠房和 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7,437	87,823	409,924	57,125	7,768	580,077
添置	-	18,485	-	12,299	55,382	86,166
租約修改	-	(717)	-	-	-	(717)
提前終止租約	-	(3,393)	-	-	-	(3,393)
沖銷/出售	-	(29,617)	-	(4,087)	-	(33,704)
轉讓	-	-	60,720	330	(61,050)	-
匯兌調整	(374)	(1,427)	(10,778)	(159)	(82)	(12,8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7,063	71,154	459,866	65,508	2,018	615,609
添置	-	15,967	-	5,589	19,008	40,564
租約修改	-	167	-	-	-	167
沖銷/出售	-	(15,278)	-	(16,798)	-	(32,076)
轉讓	-	-	18,816	-	(18,816)	-
匯兌調整	431	1,644	11,770	1,649	53	15,547
於2025年12月31日	17,494	73,654	490,452	55,948	2,263	639,8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4,704	53,865	259,295	39,130	-	356,994
年內開支	868	11,647	21,665	6,480	-	40,660
提前終止租約	-	(1,383)	-	-	-	(1,383)
沖銷/沖回	-	(29,617)	-	(3,883)	-	(33,500)
匯兌調整	(113)	(704)	(4,300)	(145)	-	(5,26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459	33,808	276,660	41,582	-	357,509
年內開支	865	18,652	25,635	7,547	-	52,699
沖銷/沖回	-	(15,278)	-	(16,704)	-	(31,982)
匯兌調整	149	822	7,242	1,061	-	9,274
於2025年12月31日	6,473	38,004	309,537	33,486	-	387,500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1,021	35,650	180,915	22,462	2,263	252,3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04	37,346	183,206	23,926	2,018	258,10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租賃自用樓宇，以折舊成本列示	35,650	37,346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合同獲得使用辦公室物業的權利。租賃一般初始為期24至60個月。

與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租賃自用物業的折舊開支，以折舊成本列示	18,652	11,647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1,390	1,85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	90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在附註20(c)及24中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內部 開發軟體 港幣千元	外購軟件 港幣千元	收益權 港幣千元	專利權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8,766	37,584	104,059	54,553	93,798	338,760
添置	8,727	1,754	–	–	–	10,481
匯兌調整	(1,175)	(1,297)	(2,229)	(705)	(2,009)	(7,4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6,318	38,041	101,830	53,848	91,789	341,826
添置	6,368	2,960	–	–	–	9,328
匯兌調整	1,509	1,000	2,573	1,360	2,319	8,761
於2025年12月31日	64,195	42,001	104,403	55,208	94,108	359,915
累計攤餘：						
於2024年1月1日	9,404	29,838	76,762	27,150	–	143,154
年內開支	7,660	1,715	5,748	5,464	–	20,587
匯兌調整	(316)	(872)	(1,622)	(664)	–	(3,4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748	30,681	80,888	31,950	–	160,267
年內開支	8,957	2,151	5,729	5,480	–	22,317
匯兌調整	543	802	2,121	881	–	4,347
於2025年12月31日	26,248	33,634	88,738	38,311	–	186,931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7,947	8,367	15,665	16,897	94,108	172,984
於2024年12月31日	39,570	7,360	20,942	21,898	91,789	181,559

附註：

- (i) 軟件、收益權及專利權的年內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
- (ii) 內部開發的軟件由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構成，屬於一項內部開發的無形資產。
- (iii) 商標被認為具有無限的使用壽命，因為相關的產品和服務預期能夠無限地產生淨現金流入。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使用壽命商標以及因收購蘇州華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啟智能」）95%股權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給提供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13）。

13 商譽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601,927	615,105
匯兌調整	15,208	(13,178)
於12月31日	617,135	601,927
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57,983	59,252
匯兌調整	1,465	(1,269)
於12月31日	59,448	57,983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557,687	543,944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獲分配至本集團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有關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營運(附註(i))	495,475	483,265
有關數智城軌服務的營運(附註(ii))	52,285	50,997
有關創新發展的營運(附註(iii))	9,927	9,682
	557,687	543,944

附註：

- (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9年收購華啟智能之95%股權。
- (i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數智城軌業務。
- (ii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創新發展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3 商譽(續)

主要假設

有關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數智城軌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創新發展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編製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採用折現率折現，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2025年	2024年
有關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 穩定增長率	0%	0%
— 稅前折現率	11.03%	10.55%
有關數智城軌服務業務		
— 穩定增長率	0%	0%
— 稅前折現率	13.15%	13.31%
有關創新發展業務		
— 穩定增長率	0%	0%
— 稅前折現率	13.15%	13.31%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體及配件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股份	100%	100%	設計、實施及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體及配件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設計、實施和銷售相關軟件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城軌投資」)	香港	18,000,010股股份	70%	70%	投資控股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51%	設計、實施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華啟智能 [#]	中國	人民幣215,873,016元	91.4%	91.4%	設計、生產及銷售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車載PIS」)、列車控制與遠程診斷系統以及列車網絡控制系統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85,700元	51%	51%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相關軟件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城軌投資、華啟智能及樂碼仕的財務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城軌投資		華啟智能及其附屬公司		樂碼仕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實際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8.56%	8.56%	49%	49%
非流動資產	-	72,179	212,703	179,429	5,046	6,785
流動資產	71,682	3,531	1,534,396	1,488,935	112,164	108,883
流動負債	(81)	(290)	(551,526)	(567,540)	(48,231)	(51,543)
非流動負債	-	-	(18,421)	(8,554)	(2,337)	(4,115)
資產淨值	71,601	75,420	1,177,152	1,092,270	66,642	60,010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21,480	22,626	103,952	96,526	32,655	29,405
收入	-	-	706,251	692,755	56,894	52,494
年內(虧損)/溢利	(10,873)	786	88,227	88,349	7,549	6,78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053	(1,579)	28,499	(22,430)	1,584	(1,27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3,262)	236	7,633	8,061	3,699	3,32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2,116	(474)	2,518	(2,175)	777	(627)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2,725	2,105	1,226	3,2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9	(157)	3,733	39,991	(8,021)	8,32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	334	(1,427)	428	(333)	(12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	-	(11,757)	(1,651)	(3,881)	(6,577)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70,008	322,673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28,977	62,757
	298,985	385,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它們均為未上市的實體，其報價不詳：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名稱	附註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合營企業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	(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2024年： 49.00%)	-	- (2024年： 49.00%)	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	(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49.00% (2024年： 49.00%)	49.00% (2024年： 49.00%)	-	地鐵運營管理
聯營企業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連盈中心」)	(iii)及(v)	中國	人民幣298,000,000元	- (2024年： 8.39%)	-	- (2024年： 8.39%)	投資控股
蘇州易啟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ii)及(iv)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3.33% (2024年： 13.33%)	-	13.33% (2024年： 13.33%)	研究及生產「車載PIS」產品詳情
蘇州視達訊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6,400,000元	20.00% (2024年： 20.00%)	-	20.00% (2024年： 20.00%)	生產鐵路配件
中磁江蘇交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7,771,529元	25.73% (2024年： 25.73%)	-	25.73% (2024年： 25.73%)	生產鐵路配件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它們均為未上市的法人／合夥實體，其報價不詳：(續)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名稱	附註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聯營企業(續)							
天津五洋智通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49.00% (2024年： 49.00%)	-	49.00% (2024年： 49.00%)	生產鐵路配件
北京京智網智慧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32.00% (2024年： 32.00%)	-	32.00% (2024年： 32.00%)	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

附註：

- (i) 2025年3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68,33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564,000元)出售合資企業地鐵科技，導致淨損失約港幣6,431,000元。
- (ii) 京城地鐵於2016年2月15日由本公司與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北京成立。該公司為北京地鐵綫實施營運管理。京城地鐵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iii) 根據該等公司的投資協議或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在該等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
- (iv) 在2024年9月，隨著蘇州易啟康的一位股東進行額外的資本出資，蘇州易啟康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14,350,000元擴大至約人民幣15,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在蘇州易啟康的股權比例從13.94%稀釋至13.33%，導致約港幣23,000元的視同出售的虧損。
- (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不再享有委任董事加入聯營企業的權利，因此不再對該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力，在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將其所持有的連盈中心的8.39%股權之投資，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收)的金融資產。於視作出售當日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41,363,000元，因而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港幣856,000元。

上述所有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地鐵科技		京城地鐵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之總額				
流動資產	-	351,566	414,887	365,943
非流動資產	-	9,435	1,126,591	1,146,303
流動負債	-	(213,551)	(113,948)	(99,708)
非流動負債	-	(145)	(876,494)	(899,889)
資產淨額	-	147,305	551,036	512,649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1,011	68,316	147,79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9,768	407	20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收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876,494	899,889
收入	66,191	403,313	436,601	420,744
年度溢利	3,597	1,055	29,082	27,27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461	(3,222)	13,240	(11,03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058	(2,167)	42,322	16,234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372	1,928	1,898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	310	1,280	791	1,448
利息收入	33	955	425	1,142
利息開支	-	-	27,707	33,849
所得稅	1,199	186	9,073	10,476
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額	-	147,305	551,036	512,649
本集團實際利益	-	49%	49%	4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	72,179	270,008	251,198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匯總資料：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的賬面總額	28,977	62,053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溢利總額	7,926	8,007

1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			
—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石慧盈」)	(i)	34,346	34,250
— 友道科技有限公司(「友道科技」)	(ii)	25,794	33,553
		60,140	67,803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 (不可回收)			
—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如易行」)	(iii)	124,000	129,584
— 連盈中心	(iv)	41,918	—
		165,918	129,584
		226,058	197,387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基石匯盈5%(2024年：5%)權益，基石匯盈成立於2020年8月19日，從事提供股權投資服務。本年度該項投資未收到任何股息(2024年：已收到約港幣1,317,000元的股息)。
- (ii) 本集團持有友道科技7.14%(2024年：7.14%)權益，友道科技成立於2016年3月10日，從事提供軌道運輸教育服務。若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本集團可選擇贖回對友道科技的投資。本年度該項投資未收到任何股息(2024年：無)。
- (iii) 本集團持有如易行9.59%(2024年：9.59%)權益。如易行成立於2017年3月3日，從事提供公共交通旅行領域的移動支付技術及信息服務解決方案。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本公司的董事將對如易行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收)。本年度該項投資未收到任何股息(2024年：無)。
- (iv) 如上文附註15(v)所述，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其於連盈中心所持有的8.39%權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收)的金融資產。本年度該項投資未收到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軟件、硬體及備件	455,261	419,140
將被分配至服務合同的材料	38,293	31,996
	493,554	451,136

(b)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858,782	686,479
存貨減值	4,056	2,195
存貨減值撥回	(2,960)	(1,437)
存貨成本	859,878	687,237

此前年度已確認的存貨減值撥回，主要是由於出售該等存貨後，部分貨品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上升所致。

所有存貨預期在一年內回收。

1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合同資產		
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	1,070,150	783,893
減：虧損撥備	(52,652)	(48,837)
	1,017,498	735,05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649,973	983,954

於2024年1月1日，合同資產約港幣763,482,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來自於客戶合同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806,874,000元。

對確認的合同資產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服務合同包括服務期間一旦達到里程碑則必須作出階段性付款的付款時間表。該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同資產。本集團一般同意履行銷售合同後的一到三年保留期限，在此期間，可以根據行業的市場慣例及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貸評估，就應收保留款項授予客戶信貸期。

合同資產主要來源於智慧乘客信息分部及數智城軌服務分部。於2025年，上述分部產生的收入增長。因此，合同資產餘額在此後任何給定時間點都較上一年增加。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的合同資產金額約港幣95,293,000元(2024年：港幣78,432,000元)，全部均與保留款有關。所有其他合同資產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b) 合同負債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合同負債		
服務合同		
— 預收履約賬款	25,643	38,604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則會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項目所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同負債變動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8,604	45,800
合同負債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年初列賬合同負債的減少	(39,057)	(45,499)
合同負債因預收服務賬款而增加	25,304	39,190
匯兌調整	792	(88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5,643	38,604

預期將於同一年度確認為收入的已收預收履約賬款及後續銷售按金金額約港幣25,643,000元(2024年：港幣38,604,000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5,925	1,031,338
應收票據	481,918	230,281
	1,187,843	1,261,619
減：虧損撥備	(57,472)	(47,981)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130,371	1,213,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21	65,681
減：虧損撥備	(11,208)	(9,980)
	48,713	55,701
可收回增值稅	23,135	16,425
	1,202,219	1,285,764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約港幣28,832,000元(2024年：港幣28,262,000元)，已作為該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見附註23)。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03,905	974,117
超過一年	226,466	239,521
	1,130,371	1,213,638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須於發出繳款通知書到期前付款，且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包含若干已逾期之應收賬款，其賬面總額為港幣705,925,000元(2024年：港幣1,031,338,000元)，其中港幣461,172,000元(2024年：港幣824,810,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客戶的財務背景，該等款項並不被視為違約。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等價物	526,787	725,4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68,07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774	35,765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820,638	761,204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內地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為已經或未來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附註22)	其他借款 港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6,421	255,000	38,909	122	370,452
2024年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03,747	-	-	-	103,747
償還銀行借款	(75,918)	-	-	-	(75,918)
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	28,690	-	-	28,690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6,595)	-	(16,595)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859)	-	(1,859)
已付利息	-	-	-	(7,399)	(7,3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7,829	28,690	(18,454)	(7,399)	30,66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18,485	-	18,485
租約修改	-	-	(717)	-	(717)
提前終止租約	-	-	(1,461)	-	(1,461)
利息開支(附註6(a))	-	-	1,859	8,025	9,884
匯兌調整	(2,743)	(428)	(91)	-	(3,262)
其他變動總額	(2,743)	(428)	18,075	8,025	22,9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1,507	283,262	38,530	748	424,047
2025年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14,716	-	-	-	114,716
償還銀行借款	(102,699)	-	-	-	(102,699)
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	28,451	-	-	28,451
償還其他借款	-	(90,000)	-	-	(90,000)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9,112)	-	(19,112)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390)	-	(1,390)
已付利息	-	-	-	(11,312)	(11,3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017	(61,549)	(20,502)	(11,312)	(81,34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15,967	-	15,967
租約修改	-	-	167	-	167
利息開支(附註6(a))	-	-	1,390	10,943	12,333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	(28,593)	-	-	(28,593)
匯兌調整	2,727	712	852	-	4,291
其他變動總額	2,727	(27,881)	18,376	10,943	4,1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251	193,832	36,404	379	346,866

附註： 該變動乃由於本年度在保理安排下已貼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到期時結清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909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0,502	18,454
	20,502	19,363

這些金額涉及以下方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20,502	19,363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70,279	1,016,485
應付票據	137,038	77,0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7,317	1,093,5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979	123,8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	80,730
其他應付稅項	82,222	58,820
	1,523,518	1,356,92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1,184,840	1,026,820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22,477	66,746
	1,307,317	1,093,566

22 銀行借款

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擔保，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了約港幣16,607,000元以貸款市場利率減65至7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外，剩餘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為2.60%至2.80%計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了約港幣10,799,000元以貸款市場利率加65個基點的浮動利率外，剩餘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2.8%計息。

部分本集團銀行借款受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協議中普遍可見的契約所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所提取的借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其是否遵守該等契約。有關契約的更多細節以及本集團對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詳見附註29(b)。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約。

23 其他借款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保理借款(附註(i))	28,832	28,262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附註(ii))	165,000	255,000
總計	193,832	283,262

附註：

- (i) 保理借款為無擔保，並以金額約港幣28,832,000元(2024年：港幣28,262,000元)(附註19)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為抵押，固定年利率的範圍從1.03%至1.95%(2024年：1.74%至5.50%)，並需在一年內償還。
- (ii) 其他借款則以本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20%(2024年：30%)權益作為擔保，按浮動年利率計息，年利率為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70個基點(2024年：一個月HIBOR加70個基點)，並須於2027年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4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731	18,28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480	14,09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1,193	6,144
	18,673	20,243
	36,404	38,530

25 保修撥備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9,366	9,281
撥備增加	8,678	7,224
已動用撥備	(8,542)	(6,937)
匯兌調整	238	(202)
於12月31日	9,740	9,366
減：「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5,427)	(5,165)
	4,313	4,201

上述項目指維修的保修成本，是基於對預期費率的假設進行估算。本集團根據當前的售後服務政策、銷量以及過往維修與換貨經驗，運用判斷做出這些假設並選擇用於計算數據。估算的基準會持續檢視及於任何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利潤或虧損。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由下列項目產生的 遞延稅項：	超出 免稅額的 攤銷及 折舊費用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港幣千元	存貨撇減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港幣千元	其他權益 證券 稅項差異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保修撥備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及相關 攤銷的 公允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 結餘	989	1,582	13,128	2,242	2,965	1,214	-	1,392	(5,371)	5,345	10,248	(42,792)	(9,058)
匯兌調整 自綜合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 (附註7(a))	(12)	(6)	(304)	(50)	(63)	(11)	(5)	(33)	113	(116)	(302)	859	7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609)	(1,140)	1,537	114	-	(9)	329	45	127	61	5,542	3,824	9,821
	-	-	-	-	-	(987)	-	-	-	-	-	-	(9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 結餘	368	436	14,361	2,306	2,902	207	324	1,404	(5,131)	5,290	15,488	(38,109)	(154)
匯兌調整 自綜合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 (附註7(a))	(1)	33	383	61	73	26	(4)	36	(128)	132	363	(929)	45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779)	1,656	1,486	164	-	114	(320)	19	91	(149)	(2,098)	2,480	2,664
	-	-	-	-	-	1,311	-	-	-	-	-	-	1,31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結餘	(412)	2,125	16,230	2,531	2,975	1,658	-	1,459	(5,168)	5,273	13,753	(36,558)	3,866

(ii)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核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資產	35,801	33,53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負債	(31,935)	(33,690)
	3,866	(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在相關納稅司法權區及實體中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減值撥備及應計費用確認約港幣155,345,000元(2024年：港幣107,319,000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除根據有關稅法不會到期的約港幣43,346,000元(2024年：港幣42,526,000元)金額外，於2024年12月31日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8,348,000元(2024年：港幣44,515,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2024年：一至十年)。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約港幣784,222,000元(2024年：港幣759,196,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溢利應付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27 遞延收入

本年度已收到政府補助港幣1,213,000元(2024年：港幣1,316,000元)，用於郊區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綜合運營關鍵技術的研究與開發費用。由於未達到確認的標準，因此各年度均未將任何金額計入損益。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8(c))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8(d)(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8(d)(ii))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971	1,607,664	52,991	(39,084)	1,642,542
2024年權益變動：					
全面開支總額	-	-	-	(12,808)	(12,808)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宣派股息 (附註28(b)(ii))	-	(52,429)	-	-	(52,4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結餘	20,971	1,555,235	52,991	(51,892)	1,577,305
2025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748	31,748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宣派股息 (附註28(b)(ii))	-	(50,332)	-	-	(50,33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71	1,504,903	52,991	(20,144)	1,558,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2024年：2.4港仙)	41,943	50,332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24年：2.5港仙)	50,332	52,429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097,146,727	20,971	2,097,146,727	20,971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反映：(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賬面值與根據於2011年進行的重組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異；(ii)因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或處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未改變控制權)而支付/收到的對價超過/少於非控制權益帳面價值變動的情況；(iii)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向本公司董事及權益股東以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及(iv)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額變動(非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及已收到的分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轉撥該等儲備需依據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於香港境外的公司之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乃按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致使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準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該等權益由已發行的股本權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所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每半年審核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違反其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資信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及國家所影響，因此，當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敞口時，主要會出現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第一大客戶及前五名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合同資產總額的7%(2024年：7%)及22%(2024年：27%)。

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需要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續)

應收票據

對於應收票據，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票據分組，並以投資組合為基礎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投資組合

信貸風險特徵

銀行承兌匯票

信貸風險是透過銀行承兌匯票中承兌銀行的信貸等級來表徵的

商業承兌匯票

信貸風險是透過商業承兌匯票中承兌公司的信貸等級來表徵的

就銀行承兌匯票而言，由於票據由銀行提供付款擔保且銀行為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信貸風險有限。本年商業承兌匯票減值損失金額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的餘額	597	89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896	(284)
匯兌調整	27	(15)
於12月31日的餘額	1,520	59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並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或基於參考現有市場資訊的違約機率，並考慮任何信貸增級。對於那些具有個別重要性且客觀證據顯示其信貸風險明顯不同於其他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合同資產，將按個別基礎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於2025年12月31日，港幣49,852,000元(2024年：港幣54,916,000元)的餘額已按個別基礎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一年內	1.39%	429,495	(5,98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90%	126,762	(6,208)
超過兩年	29.24%	149,668	(43,756)
		705,925	(55,952)
合同資產	4.92%	1,070,150	(52,652)
		1,776,075	(108,604)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一年內	1.14%	752,991	(8,55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41%	189,901	(6,471)
超過兩年	36.58%	88,446	(32,356)
		1,031,338	(47,384)
合同資產	6.23%	783,893	(48,837)
		1,815,231	(96,221)

預期損失率是根據過去五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調整這些比率以反映收集歷史資料期間的經濟環境、當前環境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經濟環境的看法的差異。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的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6,221	85,89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9,804	12,363
匯兌調整	2,579	(2,03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08,604	96,221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支援性前瞻性信息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定期單獨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準備科目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889	6,685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668	1,368
匯兌調整	208	(16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765	7,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集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如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均需遵守約定。一些約定與本集團的財務指標相關，並定期進行檢視，這在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安排中是常見的。如果本集團違反了這些約定，相關的貸款將隨時可要求償還。本集團未發現遵守約定的任何困難。以下是截至報告期末被分類為當前的銀行貸款的約定信息：

貸款	帳面金額		契約條款	遵守契約條款的時間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貸款A	5,536	–	(i) 利息及相關費用全部結算之前，分配給股東的股息或利潤不應超過其稅後利潤的50%。 (ii) 外部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0.5倍，且外部擔保總額及任何單筆擔保金額均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限額。	每年 每年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貸款	帳面金額		契約條款	遵守契約條款的時間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貸款B	15,500	–	(i) 負債與資產比率應不超過60%。 (ii)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1.5。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貸款C	14,393	–	(i) 負債與資產比率應不超過60%。 (ii)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1.5。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貸款D	13,286	–	(i) 負債與資產比率應不超過60%。 (ii)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1.5。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貸款E	1,107	–	(i) 負債與資產比率應不超過60%。 (ii)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1.5。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貸款F	13,286	–	(i) 負債與資產比率應不超過60%。 (ii)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1.5。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貸款	帳面金額		契約條款	遵守契約條款的時間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貸款G	-	15,118	(i) 負債與資產比率應不超過60%。 (ii)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1.5。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貸款H	-	15,118	(i) 負債與資產比率應不超過60%。 (ii)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1.5。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貸款I	-	15,118	(i) 負債與資產比率應不超過60%。 (ii)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1.5。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在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時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

	2025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但不到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但不到5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117,661	-	-	117,661	116,251
其他借款	35,052	170,863	-	205,915	193,832
租賃負債	18,729	7,983	11,694	38,406	36,4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1,296	-	-	1,441,296	1,441,296
	1,612,738	178,846	11,694	1,803,278	1,787,783

	2024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但不到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但不到5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103,134	-	-	103,134	101,507
其他借款	41,805	13,464	267,689	322,958	283,262
租賃負債	19,596	14,646	6,346	40,588	38,5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8,100	-	-	1,298,100	1,298,100
	1,462,635	28,110	274,035	1,764,780	1,721,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利息開支可能受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的程度。管理層所監測的本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風險狀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狀況：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3.10%-5.14%	36,404	3.95%-5.14%	38,530
銀行借款	2.60%-2.80%	99,644	2.80%	90,708
其他借款	1.03%-1.95%	28,832	1.74%-5.50%	28,262
		164,880		157,500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2.30%-2.35%	16,607	4.10%	10,799
其他借款	3.77%	165,000	5.28%	255,000
		181,607		265,799
借款總額		346,487		423,299
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48%		37%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估計若利率普遍漲降50個基點，且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港幣751,000元(2024年：港幣1,105,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在報告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化，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使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則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將會產生變化。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外幣風險。引發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日本圓(「日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 外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引起的外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列示，並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敞口(以港幣為單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千元	歐元千元	日元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638	1,817	32,935	1,470	-
合同資產	-	257	2,617	9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28	-	11,086	79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承擔總額	28,638	4,502	35,552	12,648	792

	外幣風險敞口(以港幣為單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千元	歐元千元	日元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20	843	13,151	1,366	-
合同資產	-	46	2,611	9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38	-	1,937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承擔總額	111,720	2,427	15,762	3,393	-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之即時變動。

	2025年		2024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0% (10%)	2,864 (2,864)	10% (10%)	11,172 (11,172)
港幣	10% (10%)	391 (391)	10% (10%)	197 (197)
美元	10% (10%)	3,448 (3,448)	10% (10%)	1,510 (1,510)
歐元	10% (10%)	1,075 (1,075)	10% (10%)	254 (254)
日元	10% (10%)	67 (67)	10% (10%)	—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即時影響之總額(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以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乃按2024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僅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可供之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該集團有一個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小組，負責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未上市股票證券及或然代價，被歸入公允價值等級的第3級。該小組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報告。評估小組在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編寫分析公允價值計量變化的估值報告，並由首席財務官審查及批准。每年與首席財務官及董事討論兩次估值過程及結果，與報告日期相符。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允價值層(續)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至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60,140	60,140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其他金融資產	165,918	165,918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至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67,803	67,803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其他金融資產	129,584	129,584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1,955	1,95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允價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允價值層(續)

於本期間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i>		
於1月1日的結餘	67,803	76,935
計入當年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9,253)	(7,597)
匯率調整	1,590	(1,53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0,140	67,803
<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i>		
於1月1日的結餘	129,584	125,800
從視同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中轉移	41,363	–
計入當年其他全面收益的未實現淨損益	(8,740)	6,578
匯率調整	3,711	(2,79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5,918	129,584
<i>應付或然代價：</i>		
於1月1日的結餘	1,955	1,998
或然代價的付款	(1,985)	–
匯率調整	30	(4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1,955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基石慧盈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乃基於近期經調整交易價格或自相關投資可資比較公司報價得出的市場倍數，並就相關投資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加權平均利率34.2%(2024年：31.7%)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倍數(即市盈率倍數)釐定其於友道科技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並就缺乏流通性作出折讓，折讓率按加權平均利率31.5%(2024年：31.5%)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減少/增加1%將使本集團的溢利增加/減少港幣351,000元(2024年：港幣386,000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在如易行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基於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倍數(例如企業價值除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市銷率倍數)，並就香港投資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以加權平均比率33.9%(2024年：31.5%)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倍數(即市盈率倍數)釐定其於連盈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並就缺乏流通性作出折讓，折讓率按加權平均利率21.0%(2024年：不適用)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減少/增加1%將使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港幣1,093,000元(2024年：港幣2,160,000元)。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考慮預期應收款項或預期款項的現值的估值模型釐定，並使用無風險貼現率貼現。

(f)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18	9,108
退休計劃供款	696	709
	8,814	9,817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交易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	6,913	4,975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1,732	77,019
來自數智城軌服務的收入	501,275	299,427
來自創新發展設施的收入	41,933	31,004
購買貨品及服務	94,584	40,06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	4,204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交易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72,593	142,746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13,344	7,181
來自數智城軌服務的收入	–	1,735
股息	4,244	2,818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結餘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593	153,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9	4,308
合同資產	335,523	233,358
合同負債	14,283	21,842
貿易應付款項	102,232	40,4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48	1,934
其他借款	165,000	260,669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結餘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92	5,0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8	—
合同資產	957	2,839
貿易應付款項	27,858	14,509

除其他借款乃為有質押、計息及須按相關合同條款(見附註23)償還外，以上所有結餘乃為無質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相關合同條款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其他於中國由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30(b)及30(c)所披露與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提供地鐵運輸領域的專業集成服務及智慧硬件及軟件產品與服務，包括雲計算與大數據服務
- 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智慧基礎設施服務
- 銀行存款；
- 銀行借款；及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上述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價格及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及金融機構的選擇不取決於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控股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單獨披露這些交易並無意義。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為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的集體重大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70,757	570,75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94,735	294,735
		865,492	865,4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85,346	887,554
銀行存款及現金		55,190	122,754
		1,040,536	1,010,308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307	43,495
		182,307	43,495
流動資產淨值			
		858,229	966,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3,721	1,832,305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65,000	255,000
資產淨額			
		1,558,721	1,577,3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971	20,971
儲備		1,537,750	1,556,334
權益總額			
		1,558,721	1,577,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京投公司。這些公司均無提供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其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以自然依賴電力為參考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定，採納彼等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示。這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的同時，還引入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列示特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信息的總結及分拆。此外，一些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進行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項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列示及披露。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此年報以環保紙張印製